

# 六甲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六甲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 目錄

<b>第一章、總則</b> .....	<b>1</b>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1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1
一、計畫擬訂與運用原則.....	1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2
三、計畫修訂與實施.....	2
<b>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b> .....	<b>4</b>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4
一、自然環境概述.....	4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述.....	8
三、災害特性.....	13
四、防救災資源分布.....	14
第二節、地區行政架構.....	22
第三節、災害防救體系.....	24
一、災害防救會報.....	24
二、災害應變中心.....	24
三、災害防救辦公室.....	26
四、緊急應變小組.....	27
五、災害現場指揮所.....	28
六、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	32
七、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	34
八、災害防救經費.....	36
九、相關法令訂定.....	37
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	49
<b>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b> .....	<b>54</b>
第一節、減災計畫.....	54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定.....	54

二、強化資通訊系統.....	54
三、防災資訊網建置.....	54
四、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55
五、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55
六、防災教育.....	56
七、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57
八、受災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59
<b>第二節、整備計畫.....</b>	<b>60</b>
一、防災體系建置.....	60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61
(三)、緊急供水點規劃.....	63
三、災害防救人員編組與整備.....	63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64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66
六、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66
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67
<b>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b>	<b>68</b>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68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69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71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71
五、緊急醫療.....	73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77
<b>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b>	<b>79</b>
一、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79
二、災後紓困服務.....	81
三、交通與民生設施搶修.....	82
四、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83
五、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84
<b>第四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b>	<b>86</b>
<b>第一節、平時減災計畫.....</b>	<b>86</b>
一、災害規模設定.....	86
二、災害風險與災損評估.....	96

三、資通訊系統應用.....	100
四、地震災害重點防範區.....	100
五、公共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101
六、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102
七、地震防災教育宣導.....	103
八、二次災害之防止.....	104
第二節、災前整備計畫.....	106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106
二、演習訓練.....	108
第三節、災中應變計畫.....	109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109
<b>第五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b>	<b>111</b>
第一節、平時減災計畫.....	111
一、災害規模設定.....	111
二、風災二級開設時機.....	114
三、災害風險與災損評估.....	115
四、資通訊系統應用.....	117
第二節、災前整備計畫.....	117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117
二、演習訓練.....	118
第三節、災中應變計畫.....	119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119
<b>第六章、坡地災害防救對策.....</b>	<b>122</b>
第一節、平時減災計畫.....	122
一、災害規模設定.....	122
二、資通訊系統應用.....	125
第二節、災前整備計畫.....	128
一、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及編組.....	128
二、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128



三、演習訓練.....	129
第三節、災中應變計畫.....	130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130
<b>第七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b>	<b>136</b>
第一節、平時減災計畫.....	136
一、掌握災害潛勢與特性.....	136
二、災害防救宣導.....	136
第二節、災前整備計畫.....	138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138
第三節、災中應變計畫.....	139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139
第四節、災後復建計畫.....	141
一、災後民生復建.....	141
<b>第八章、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b>	<b>142</b>
第一節、防災防救執行重點.....	142
一、地震災害.....	142
二、風水災害.....	144
三、坡地災害.....	145

# 圖目錄

圖 2-1-1、六甲區行政區域圖.....	4
圖 2-1-2、六甲區地形圖 .....	6
圖 2-1-3、六甲區地質圖 .....	6
圖 2-1-4、六甲區水系圖 .....	7
圖 2-1-5、六甲區重要道路分布圖 .....	9
圖 2-1-6、六甲區土地利用圖.....	11
圖 2-1-7、六甲區都市計畫圖.....	11
圖 2-1-8、六甲區歷史災害位置分布圖(水災).....	13
圖 2-1-9、六甲區歷史災害位置分布圖(土石流).....	14
圖 2-1-10、六甲區消防單位分布圖 .....	15
圖 2-1-11、六甲區警察單位分布圖 .....	16
圖 2-1-12、六甲區醫療單位分布圖 .....	17
圖 2-1-13、六甲區收容處所分布圖 .....	19
圖 2-1-14、六甲區地震避難收容處所建議路線圖.....	20
圖 2-1-15、六甲區土石流避難收容處所疏散建議路線圖 .....	20
圖 2-2-1、六甲區公所現行組織概況 .....	22
圖 4-1-1、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布 .....	87
圖 4-1-2、臺南地區鄰近斷層分布 .....	87

圖 4-1-3、土壤液化潛勢資訊.....	91
圖 4-1-4、木屐寮-六甲斷層地震事件六甲區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圖 .. .....	93
圖 4-1-5、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六甲區危險度分布圖.....	96
圖 4-1-6、木屐寮-六甲斷層地震建築物至少嚴重損害棟數分布.....	98
圖 4-1-7、臺南市六甲區可能避難收容地點分布圖.....	99
圖 5-1-1、六甲區日雨量 150mm 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圖.....	112
圖 5-1-2、六甲區日雨量 300mm 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圖.....	112
圖 5-1-3、六甲區日雨量 450mm 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圖.....	113
圖 5-1-4、六甲區日雨量 600mm 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圖.....	113
圖 5-1-5、六甲區重現期 100 年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圖.....	114
圖 6-1-1、六甲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影響範圍分布圖.....	123
圖 6-1-2、南市 DF028 土石流潛勢溪流沖淤範圍.....	123
圖 6-1-3、六甲區崩塌潛勢區分布圖.....	124
圖 6-1-4、六甲區大丘里土石流疏散避難圖.....	126

# 表目錄

表 2-1-1、六甲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8
表 2-1-2、六甲區土地利用統計表 .....	10
表 2-1-3、六甲區都市計畫統計表 .....	10
表 2-1-4、六甲區現有消防分隊.....	14
表 2-1-5、六甲區現有警察單位.....	15
表 2-1-6、六甲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	16
表 2-1-7、六甲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18
表 2-2-1、六甲區各課室主要任務職掌表.....	23
表 2-3-1、111 年度各區公所搶險搶修災害準備金分配金額明細表	36
表 4-1-1、推估未來可能在臺南市引發災害地震的活動斷層資訊 ...	91
表 4-1-2、六甲區五地震事件最大地表加速度(PGA)比較表 .....	91
表 4-1-3、木屐寮-六甲斷層地震事件六甲區最大地表加速度(PGA)表 .....	93
表 4-1-4、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94
表 4-1-5、六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各里震災危險度分析表 .....	97
表 4-1-6、木屐寮-六甲斷層地震事件下六甲區可能傷亡人數.....	98
表 4-1-7、木屐寮-六甲斷層地震事件下六甲區可能無居所人數..	98
表 4-1-8、六甲區社會福利機構地震災害風險初估.....	101

表 5-1-1、110 年度淹水地區資訊 .....	111
表 5-1-2、六甲區設定災害規模下淹水災損評估結果(1).....	115
表 5-1-3、六甲區設定災害規模下淹水災損評估結果(2).....	116
表 5-2-1、六甲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一覽 .....	118
表 6-1-1、六甲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 .....	122
表 6-1-2、六甲區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住戶彙整表.....	122
表 6-1-3、六甲區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住戶 .....	124
表 6-1-4、六甲區土石流雨量警戒標準.....	125
表 6-1-5、六甲區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一覽 .....	125
表 8-1-1、六甲區短中長期改善措施一覽表 .....	144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四項，並遵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之。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本計畫擬定之目的乃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本區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落實執行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教育宣導，以提升本區之災害應變作業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區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 一、計畫擬訂與運用原則

- (一)、本計畫之研擬乃基於災害防救之基本理念及現行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以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上位計畫，考量與臺南市政府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單位於災害防救業務上之權責劃分，並斟酌本區實施的條件與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研擬能提昇本區防救災作業能力與能量之各項計畫。
- (二)、本計畫所考量之期程，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原則上係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以五年內可執行達成事項為計劃的內容與目標。本計畫並應逐年檢討、補強，並於一定期間進行整體的修正。
- (三)、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課室應依據本計畫各項內容，



就其業務職掌範圍，擬定並執行各災害防救之業務與工作。

##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本計畫合計八章，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第三章為災害共同對策、第四章為地震災害防救對策、第五章為風水災害防救對策、第六章為坡地災害防救對策、第七章為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第八章則為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第一章總則內容為本計畫構成之概述，第二章則為本區地區環境及災害防救體系等之說明，第三章則針對無論災害類型的共同對策做說明，第四章至第七章分別描述地震災害、風水災害、坡地災害與其他類型災害之災害特性、規模設定與災害防救各階段對策與措施，第八章則為本區未來災害防救工作重點、今年度計畫執行之重點項目與本計畫整體之執行度。

## 三、計畫修訂與實施

根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規定，每 2 年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計畫之修訂乃為本區公所之權責，在內容之修訂上分為二部分，整體之計畫內容乃 3 至 5 年修訂一次，應以本區環境與災害特性之變遷、防救災作業能力之強化狀況及本計畫前 3 至 5 年間執行面之進展等作為計畫修訂之依據。計畫修訂之架構如前文所述，修訂之內容以各類災害於各階段之防救對策與措施為主，並明訂各對策與措施之重要等級、辦理單位與辦理期程。其中，各對策之重要等級分為 A、B、C、D 四級，以作為各年度在經費與人力侷限下而無法全數執行各對策時，選定重點執行項目之依據。四等級區分之說明如下：

A:為緊急需每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完全屬區級層級之相關工作。

B:為重要需於3年內分階段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以區級層級為主之相關工作。

C:可以僅在經費與人力充裕情形下辦理之一般工作。

D:權責上屬市政府或其他防救災相關單位，由本區聯繫或協助辦理之相關工作。

上述A與B重要程度一致，差別在於A為每年需執行之經常性工作，B則為非經常性工作。

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則為計畫修訂之另一部份。每年依據本區之經費與人力狀況及各工作項目之重要等級，針對當年度預計執行之計畫內容(即本計畫第六章)進行修訂，該修訂之內容即為當年度計畫實施與執行之重點，其修訂原則如下：

- (一)、每年皆須納入重要等級A之對策與措施。
- (二)、重要等級B之對策與措施需於3年內分階段納入至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中。
- (三)、納入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之工作得詳述辦理內容、地點、時間與所需人力經費。

##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 一、自然環境概述

##### (一)、地理位置

全區轄有六甲里、甲東里、甲南里、七甲里、二甲里、水林里、中社里、龜港里、菁埔里、王爺里、大丘里等 11 個里，並下設 155 個鄰。人口稀疏亦有散居，居民多數以務農為主。六甲區北與新營區、柳營區接壤，西與下營區毗連，南接官田區，東接楠西區，地形為地形巨龍蜿蜒，東部為山地，西部為平原，全區面積 67.55 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圖如圖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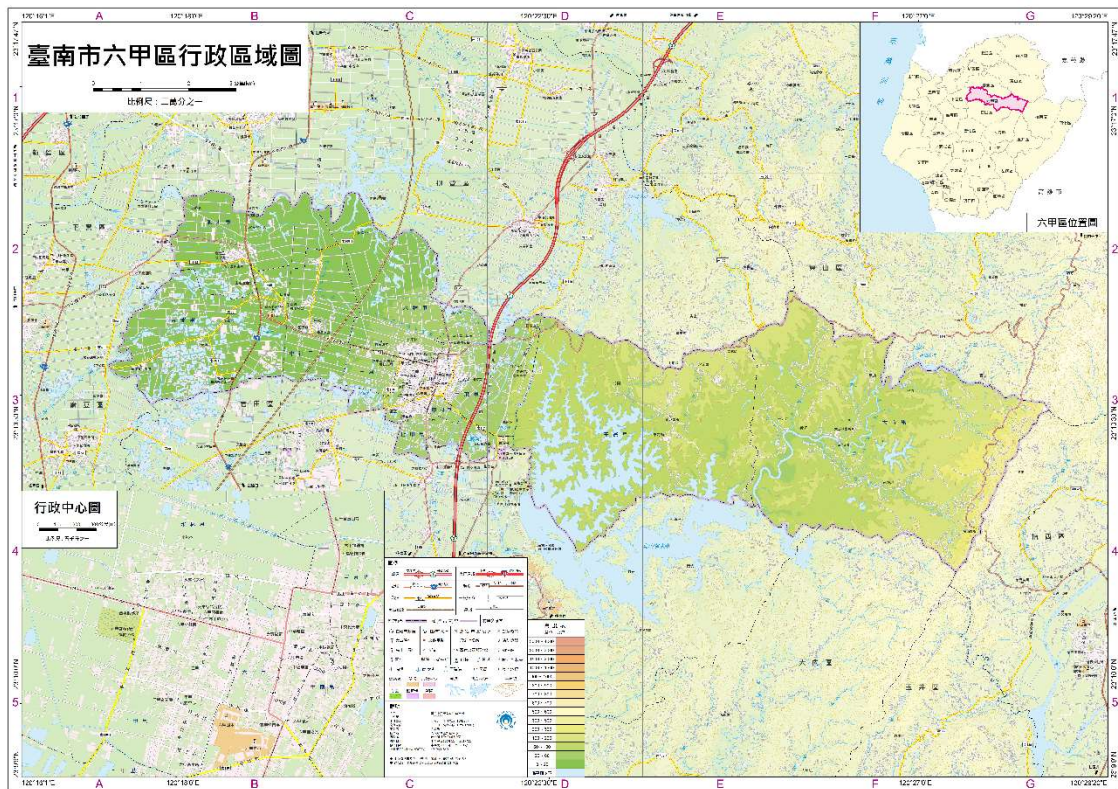


圖 2-1-1、六甲區行政區域圖

## (二)、地勢及地質

六甲區的形狀為南北短和東西長，其地勢係由東往西方向遞減，其地勢較為平緩的區域集中於西邊，海拔高程介於 5-10 公尺之間。

六甲區的地質構層東西邊明顯不同，東邊山麓地帶因造山運動的作用，有崁下寮層、六重溪層、北寮頁岩等地層通過，反之西邊較平緩地帶的地層構層單純，主要以階地堆積層為主。

## (三)、水系

六甲區內並無主要河川流過，區域內以大圳和排水的通過為主，包括有林鳳營支線、牛坵排水、東豐中排一、東豐小排三、港子頭排水、龜子港排水、瓦瑤埤排水、菁埔排水等。區域內主要蓄水設施有烏山頭水庫和洗布埤、菁埔埤及瓦窯埤等。

## (四)、水文與氣候環境

因位於北回歸線以南，屬熱帶季風氣候。春季有梅雨；夏季受太洋高壓影響，盛行西南季風，高溫多雨；夏秋之際有颱風；冬季因大陸冷氣團南下，盛行東北季風，冷冽乾燥。年均溫最高約在 23~24°C 之間，低溫約在 18°C 以上；雨量多集中於 6、7、8 月，幾佔全年雨量 9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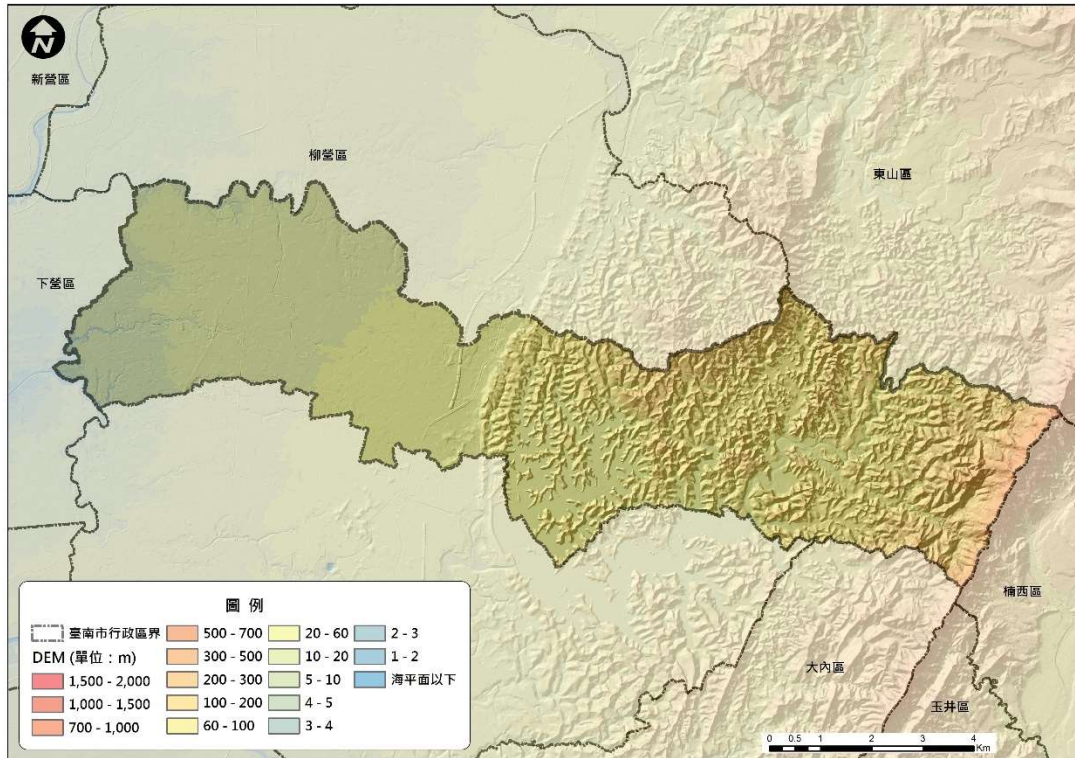


圖 2-1-2、六甲區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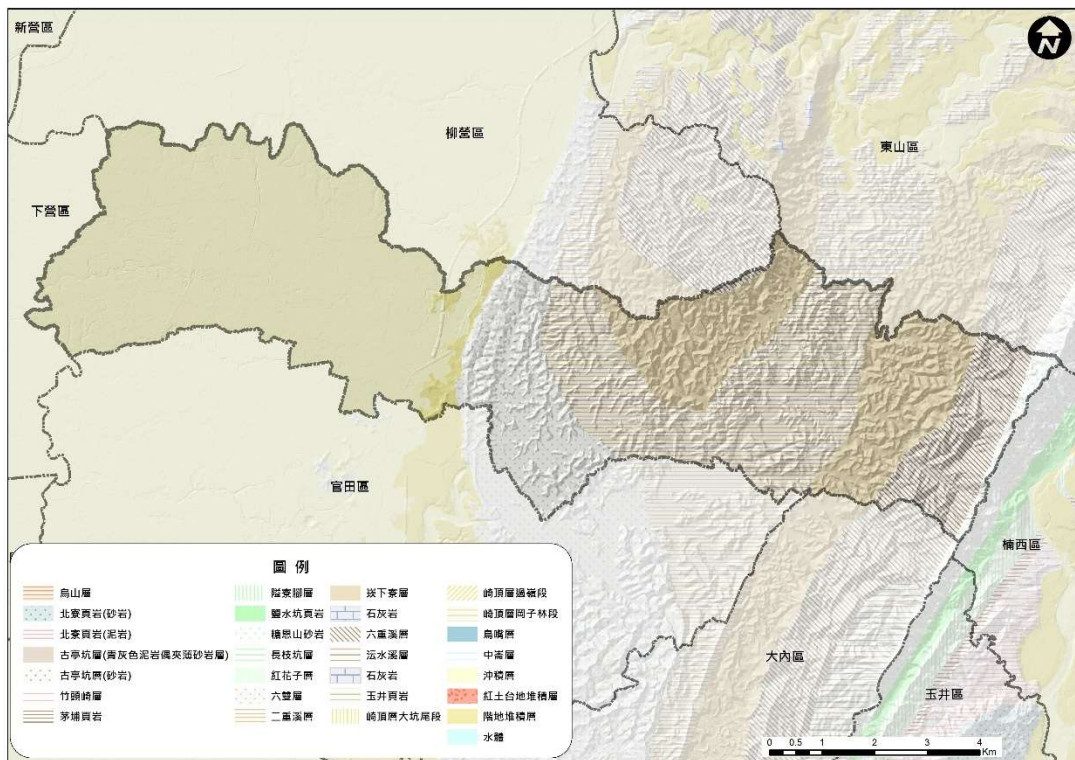


圖 2-1-3、六甲區地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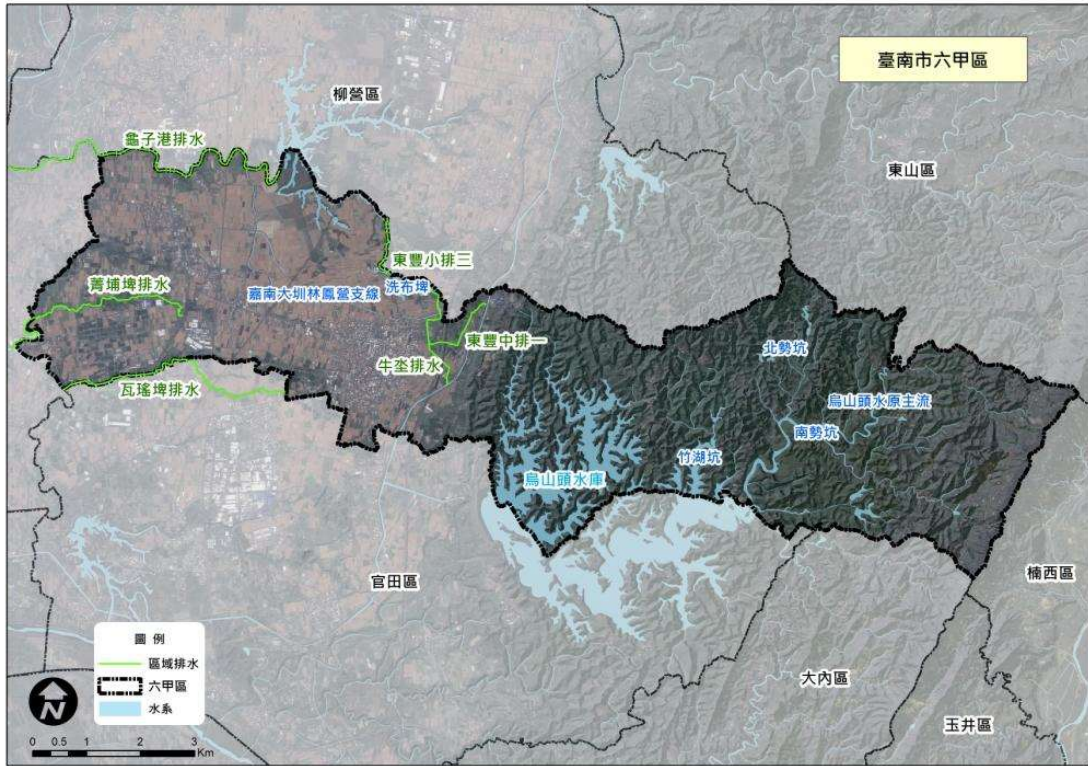


圖 2-1-4、六甲區水系圖



##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述

### (一)、人口概況

全區共有 11 個里 155 鄰，截至 111 年 6 月統計全區設籍 8,044 戶，人口有 21,361 人，人口密度約為 318 人/平方公里。

表 2-1-1、六甲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里別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六甲里	19	1,195	1,612	1,678	3,290
甲東里	21	1,100	1,537	1,424	2,961
甲南里	13	588	782	741	1,523
七甲里	13	809	1,136	1,017	2,153
二甲里	20	1,351	1,965	1,849	3,814
水林里	14	812	1,214	1,117	2,331
中社里	15	675	893	842	1,735
龜港里	10	625	801	733	1,534
菁埔里	7	252	348	317	665
王爺里	11	317	444	312	756
大丘里	12	320	330	269	599
合計	155	8,044	11,062	10,299	21,361

## (二)、交通概況

國道3號高速公路雖然南北貫穿六甲區東半部，但並沒有在區境設置交流道，因此對外必須利用市道165號及市道174號其週邊道路，經由南鄰官田區的烏山頭交流道，始能快速通往南北各地。設有台鐵林鳳營站，另於附近台1線300K可進入本區。近年新建的省道快速公路臺84線(北門玉井線)官田系統交流道與中山高速公路相連，快速前往南邊的官田區東邊大內區、玉井區或西邊的學甲區、北門區等行政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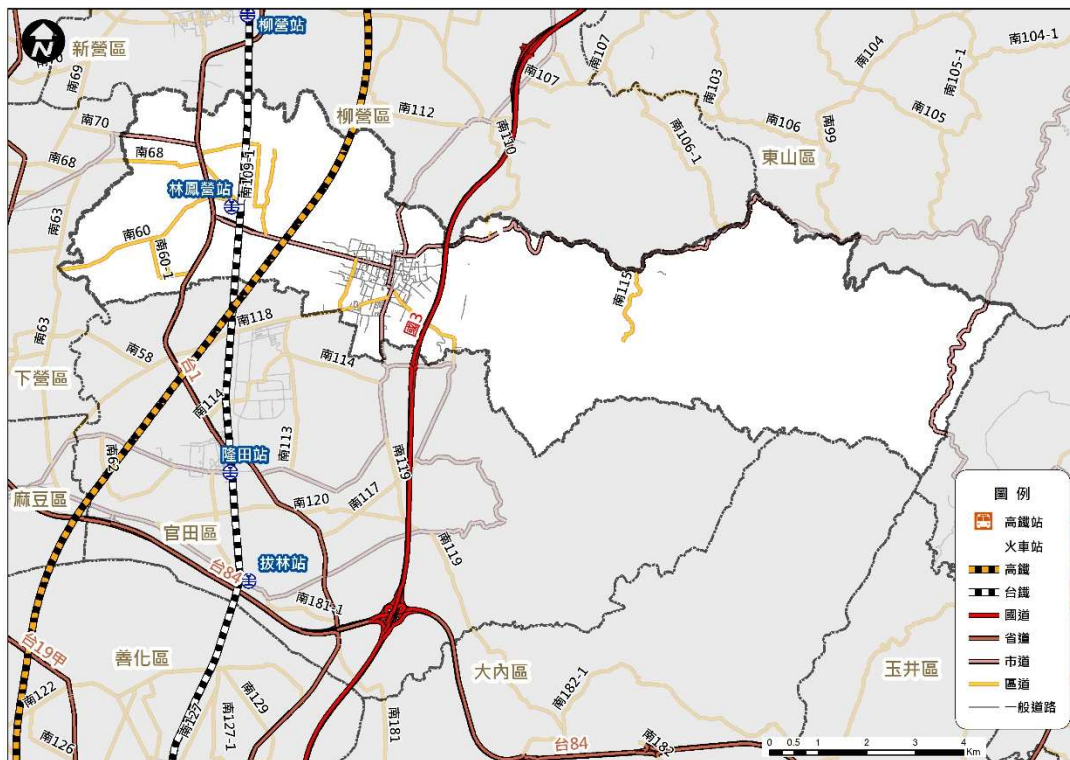


圖 2-1-5、六甲區重要道路分布圖

## (三) 土地使用及都市發展狀況

六甲區土地利用主要以農業和森林用地為主，所佔全土地利用面積分別為 41.51% 和 35.94%，其都市計畫規劃面積約 291.15 公頃。

表 2-1-2、六甲區土地利用統計表

代碼	類別	平方公尺	公頃	比例%
01	農業用地	28,431,853.55	2,843.19	41.54%
02	森林用地	24,597,439.15	2,459.74	35.94%
03	交通用地	2,443,374.89	244.34	3.57%
04	水利用地	6,343,413.04	634.34	9.27%
05	建築用地	3,091,771.41	309.18	4.52%
06	公共設施用地	175,443.07	17.54	0.26%
07	遊憩用地	139,107.73	13.91	0.20%
08	礦業用地	4,665.75	0.47	0.01%
09	其他	3,214,217.18	321.42	4.70%
合計		68,441,285.79	6,844.13	100.00%

表 2-1-3、六甲區都市計畫統計表

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公頃	比例%
工業區	121849.05	12.18	4.19%
公園用地	14555.04	1.46	0.50%
加油站專用區	761.57	0.08	0.03%
市場用地	9559.37	0.96	0.33%
住宅區	1244669.18	124.47	42.75%
兒童遊樂場用地	13759.69	1.38	0.47%
宗教專用區	2162.42	0.22	0.07%
特定事業專用區	2589.41	0.26	0.09%
停車場用地	3809.58	0.38	0.13%
商業區	89476.49	8.95	3.07%
農業區	1305695.14	130.57	44.85%
廣場用地	648.19	0.06	0.02%
學校用地	96959.37	9.70	3.33%
機關用地	5047.84	0.50	0.17%
總計	2911542.34	291.1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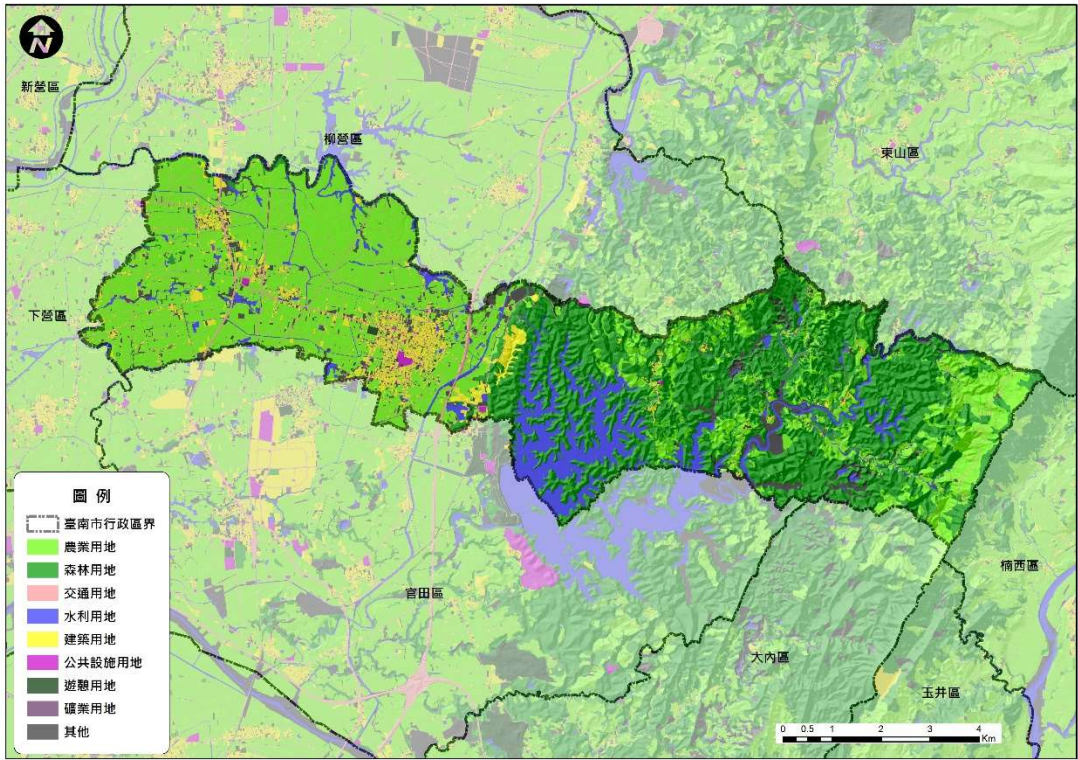


圖 2-1-6、六甲區土地利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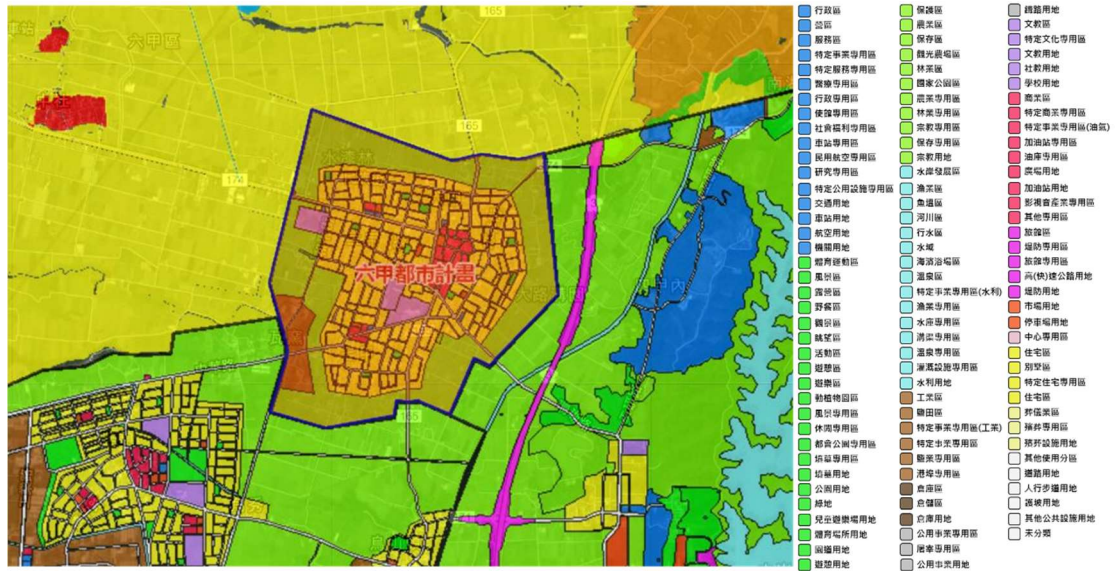


圖 2-1-7、六甲區都市計畫圖

#### (四)產業概況

六甲區居民經濟活動以農業、畜牧業、漁業等產業為主。農業種類眾多，以稻米產量最多如越光米及台梗9號，另外還有柳丁、龍眼、蓮子、火鶴花、竹子等農作物。畜牧業以豬、乳牛、肉雞等為大宗，養殖漁業則以養殖吳郭魚、泥鰱為主。



### 三、災害特性

六甲主要是以坡地災害為主，轄內有一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南市 DF028)鄰近大丘里培灶 174 線道並曾有歷史災害發生。土石流主要為泥、砂、礫及巨石等物質與水之混合物，受重力作用所產生之流動體，沿坡面或溝渠由高處往低處流動之自然現象，因此陡坡、大量的破碎岩塊及大量的雨水成為災害發生的等三大要件。

2021 年 0730 豪雨、0806 豪雨、盧碧颱風及璨樹颱風期間，有淹水通報。其淹水區位如圖 2-1-8 所示，主要原因在降雨時間集中導致區域排水超過排水保護標準無法即時排除等要素。

此外，有關地震災害方面從歷史紀錄可發現於 1964 年 1 月 18 日白河地震曾有房屋損毀之情形(詳如第四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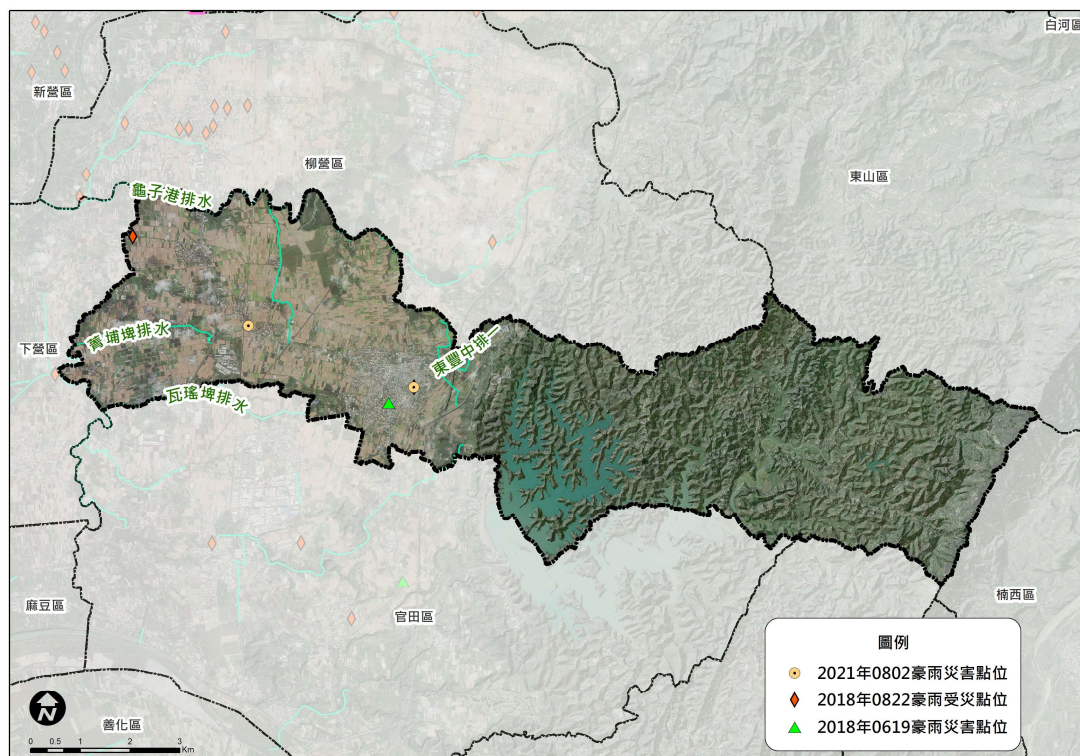


圖 2-1-8、六甲區歷史災害位置分布圖(水災)





圖 2-1-9、六甲區歷史災害位置分布圖(土石流)

#### 四、防救災資源分布

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除了要有完備之災害防救管理系統與組織分工外，尚需有完整的防救資源來備援。六甲區防救災之資源包含消防、警政、醫療及避難據點等，各資源概況敘述如下：

##### (一)消防單位

六甲區內共設有一個消防分隊，為六甲分隊。消防分隊之主要任務為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火災調查、教育訓練等事務。

表 2-1-4、六甲區現有消防分隊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單位可支援人力	單位可支援機具種類	機具數量
六甲消防分隊	六甲區中山路 208 號	分隊長 莊竣博	06-6982529	13 人	救護車	1 輛
					消防車	3 輛

## (二)警察單位

警察單位平時於災害防救上之主要工作為宣導、瞭解轄區人口組成概況；災時則為傳遞災害訊息、災情通報與查報、警戒與治安、災區交管與疏導、緊急搶救等。

表 2-1-5、六甲區現有警察單位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單位可支援人力	單位可支援機具種類	機具數量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	麻豆區興國路6號	警員黃勝瑄	06-5714030	12人	巡邏警車	1輛
六甲分駐所	六甲區中山路210號	所長楊嵩璟	06-6982139	4人	巡邏警車	1輛
鳳林派出所	六甲區中社里林鳳營154號	所長蘇炎興	06-6982390	2人	巡邏警車	1輛
大丘派出所	六甲區大丘里大丘園5號	所長王文賢	06-6981835	2人	巡邏警車	1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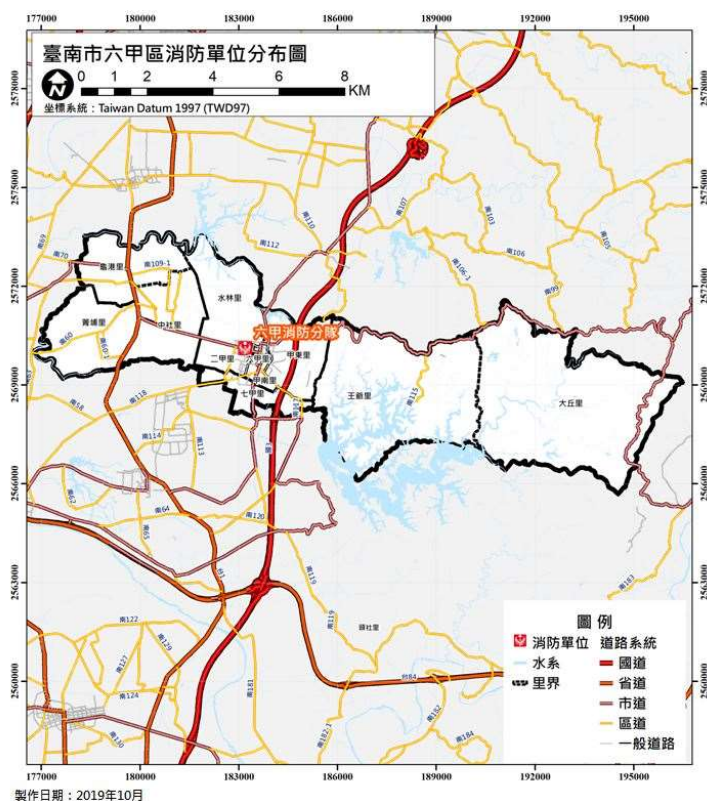


圖 2-1-10、六甲區消防單位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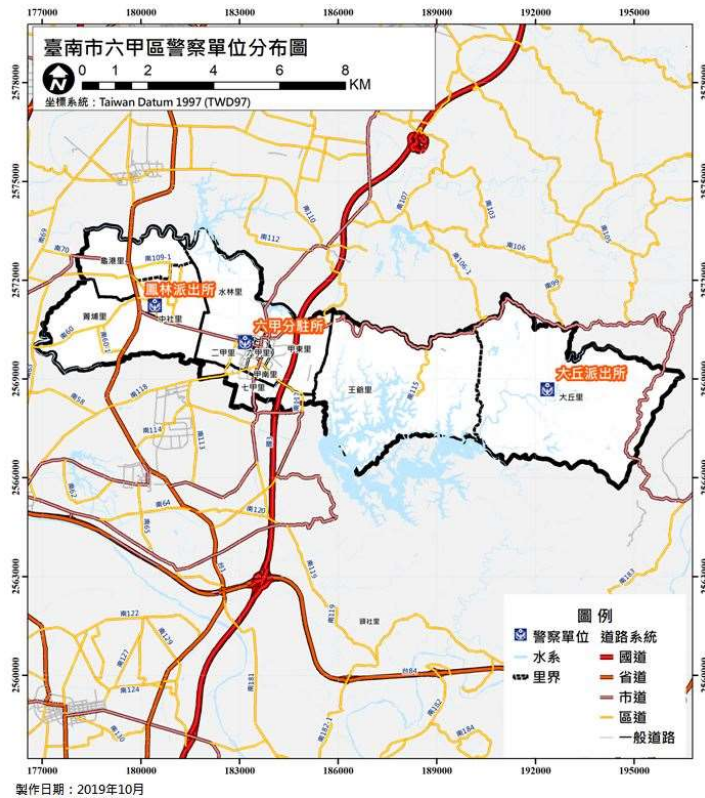


圖 2-1-11、六甲區警察單位分布圖

### (三)醫療單位

緊急醫療資源於平時之工作為疾病治療與意外傷害診療處理，而於災時則主要工作為緊急治療傷患與現場醫療急性病患之處理，或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以及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等。

表 2-1-6、六甲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單位可支援人力	單位可支援機具種類	機具數量
六甲區衛生所	六甲區中華路 110 號	醫師兼任所長 許建村	06-6988542	2 人	救護車	0 輛





圖 2-1-12、六甲區醫療單位分布圖

#### (四)避難收容處所

避難收容處所於災時可用作危險區域民眾短期避難之用，災後則提供無家可歸中長期收容之用，但以不影響處所之原功能為限；其管理由各活動中心管理人或各級學校校長負責。(緊急救災租用客車開口契約-110 年度為鼎誠通運有限公司.劉靜樺 06-5819898)

表 2-1-7、六甲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避難收容處所地址(路段巷弄號)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 <sup>2</sup> )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身心障礙設施
					室內	室外				
六甲里活動中心	李鴻榮	06-698 2028	臺南市六甲區六甲里信義街238巷14弄17號	200	100	100	521.6	300	■水災■震災	無障礙坡道
大丘里活動中心	何成章	06-698 8386	臺南市六甲區大丘里大丘園5號派出所旁	50	50	0	292.1	0	■水災■土石流	
龜港里活動中心	許文祥	06-698 2117	臺南市六甲區龜港里龜子港80巷38弄8號	100	100	0	642.1	0	■水災	無障礙坡道、廁所
菁埔里活動中心	蔡清吉	06-698 8803	臺南市六甲區菁埔里菁埔83號	150	150	0	514.9	0	■水災	無障礙坡道、廁所
二甲里活動中心	周朝明	06-698 2034	臺南市六甲區二甲里建工街266號	50	50	0	222.2	0	■水災	無障礙坡道、廁所
七甲龍湖聯合多功能活動中心	蔡淵淥	06-698 2032	臺南市六甲區七甲里七甲街89巷2號	100	100	0	562.7	0	■水災	無障礙坡道、電梯
六甲國小	蘇淑娟 校長	06-698 2041#200	臺南市六甲區六甲里中正路319號	500	500	0	2600	0	■水災■震災	無障礙坡道、廁所
六甲國中	楊永華 校長	06-698 2040#101	臺南市六甲區六甲里民權街43號	400	400	0	2600	0	■水災■震災	無障礙坡道、廁所
林鳳國小	陳榮宗 校長	06-698 3583#123	臺南市六甲區中社里林鳳營240號	300	300	0	960	0	■水災	無障礙坡道、廁所
六甲區公所	陳啓榮	06-698 2001	臺南市六甲區水林里中山路202號	100	100	0	621	0	■水災	無障礙坡道、廁所、電梯
六甲區多	陳啓榮	06-698	臺南市六甲區二甲	500	0	500	0	1500	■震災	無障礙廁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管理人	辦公室電話	避難收容處所地址(路段巷弄號)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容納人數(/人)		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 <sup>2</sup> )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	身心障礙設施
					室內	室外			
功能運動公園		2001	里和平街479號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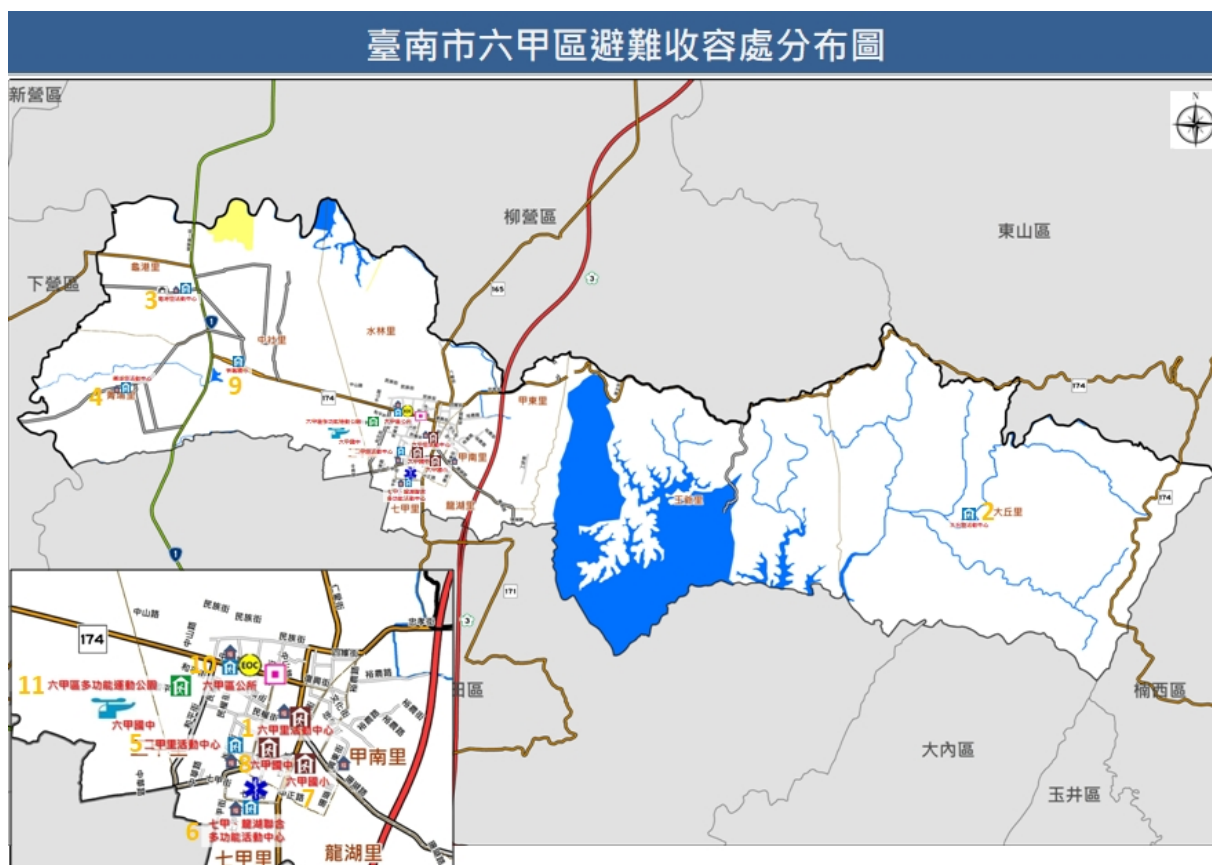


圖 2-1-13、六甲區收容處所分布圖





圖 2-1-14、六甲區地震避難收容處所建議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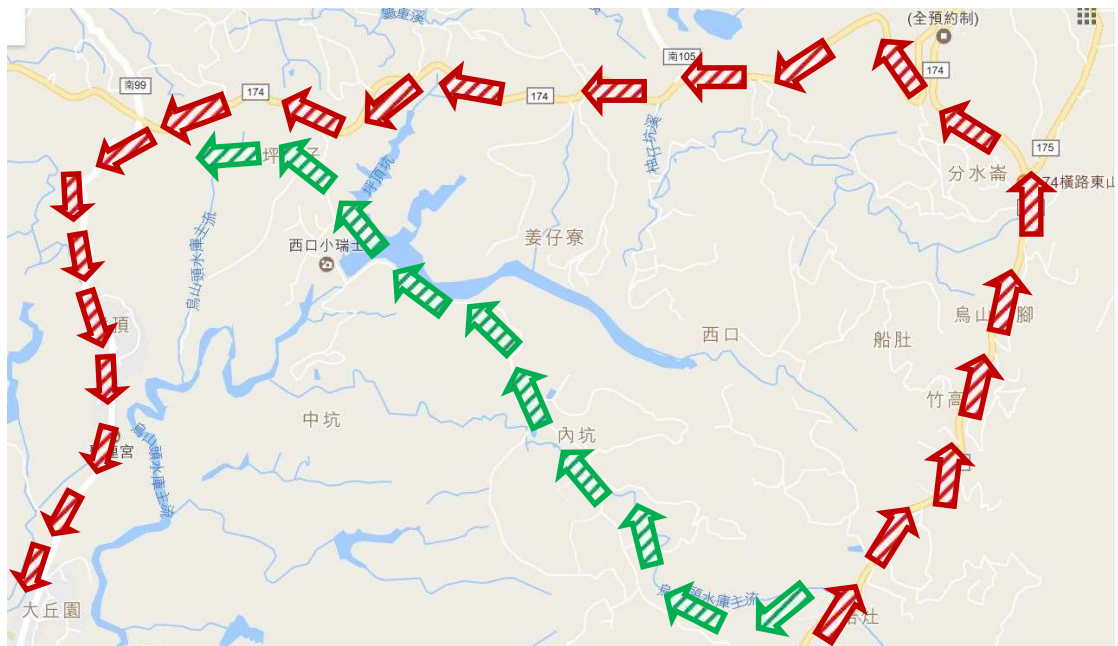


圖 2-1-15、六甲區土石流避難收容處所疏散建議路線圖

(五)防救災物資

防救災物資於平時整備，若發生災害時可於第一時間供應，物資主要置於本所及部份里活動中心，如表列所示。

儲存地點、管理人 及聯絡電話	物資儲存項目			有效期限	備註  (異常處理與 擬建議事項)
	品名	單位規格	數量		
六甲區公所一樓 /社會課倉庫	睡袋		40 個	—	
	被子		10 床	—	
	泡麵		12 碗	111.08.07	111.3.23 購買
			12 碗	111.08.05	111.2.25 購買
	瓶裝礦泉水		10 瓶	111.10.12	110.12.6 農建課提供
	成人奶粉		2 罐	112.08.24	
				113.06.22	
	八寶粥		6 罐	112.10.29	111.2.25 購買
	米		12 包	112.03.14	111.3.25 領社會局米
	額溫槍		1 個	112.02.08	
	酒精		1 桶	113.12.19	111.5.30 更換(行政課提供)
	口罩		3 盒	114.06.22	
	衛生紙		5 包	114.11.02	
手電筒		5 支	—		
六甲里活動中心	睡袋		15 個	—	
	手電筒		30 支	—	
二甲里活動中心	睡袋		30 個	—	
	手電筒		10 支	—	
七甲龍湖聯合多 功能活動中心	睡袋		25 個	—	
	手電筒		30 支	—	
龜港里活動中心	睡袋		10 個	—	

	手電筒		4 支	—	
菁埔里活動中心	睡袋		10 個	—	
	手電筒		2 支	—	

## 第二節、地區行政架構

六甲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如圖 2-2-1 所示。區長以下設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執掌文書、行政、財務、土木水利建設、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等工作，其各課室主要任務掌職表如表 2-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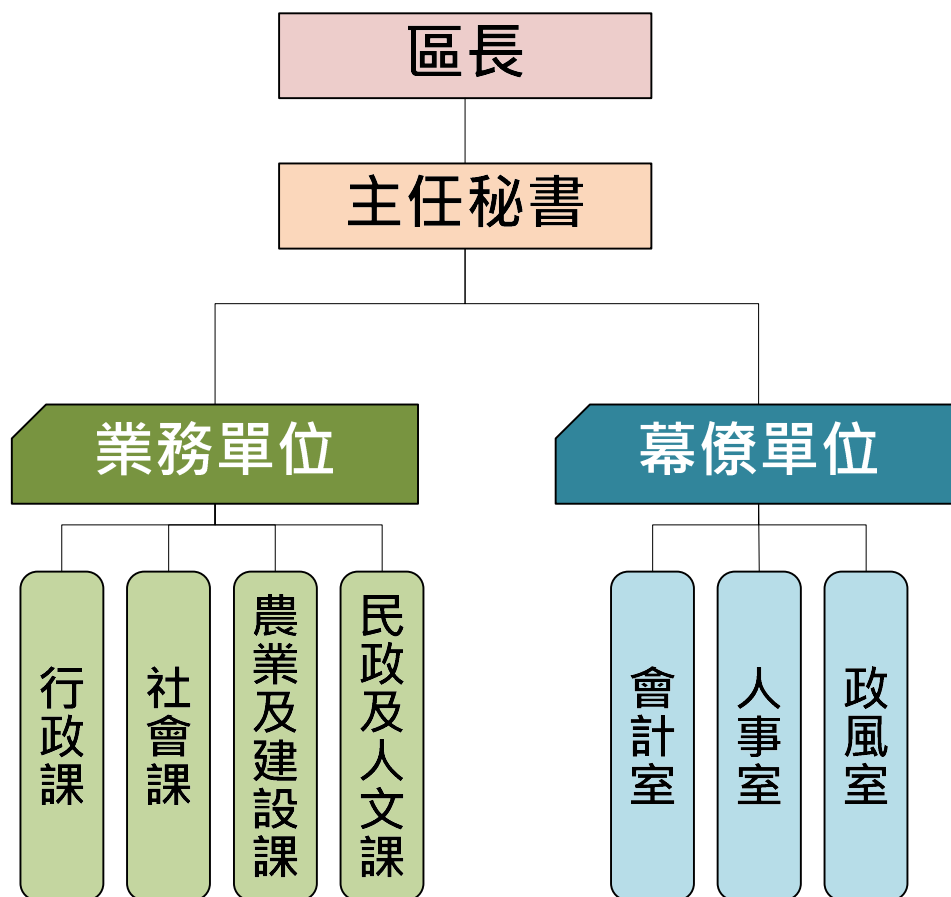


圖 2-2-1、六甲區公所現行組織概況

表 2-2-1、六甲區各課室主要任務職掌表

課室別	主要任務職掌
民政及人文課	掌理自治行政、選舉、地政、三七五減租、殯葬管理、禮俗宗教、慶典活動、史蹟文獻、里行政、區里民活動中心經營管理、區政諮詢委員相關業務、教育文化、觀光、環境衛生、公共衛生、國民教育、國民體育、運動場館維護管理、協辦民防、防災救災、兵役、圖書管理、原住民行政、客家行政及其他有關民政及人文業務事項。
社會課	掌理社會福利、社會救助、老弱無後及災民收容安置、全民健保、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區發展、人口政策宣導暨移民生活輔導、國民年金、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農業及建設課	掌理土木工程、都市計劃、非都市土地規劃、公共建設、道路養護、農路改善、公園管理維護、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水利工程、里小型工程、農地重劃、交通、簡易自來水、建築管理、違章建築查報處理、公用事業、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路燈維護、停車場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及其他有關基層建設事項。
	掌理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路樹維護、農藥管理、糧食、農產運銷及農情調查、產業調查分析、水土保持、山坡地保育、非重劃農路、產業發展與推廣、生態保育、動物防疫、動物保護、畜牧行政及其他有關農業事項。
行政課	掌理研考、文書、印信、法制、國家賠償、訴願、調解行政、庶務、採購發包、工友及臨時人員管理、辦公廳舍管理、財產管理、資訊管理、檔案、出納、協助稅捐稽徵、為民服務、新聞發布、公共關係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人事室	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會計室	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政風室	辦理政風事項。

### 第三節、災害防救體系

在災害防救體系部份，我國防救災體系為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三級制，彼此緊密相連；由於鄉(鎮、市、區)為實施災害應變處理的第一層防線，因此，鄉(鎮、市、區)層級地方政府應能夠確實掌握應變搶救之先機以落實各項災害的處理工作。

本區目前已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建立防救災作業體系，設置災害防救會報，災害應變期間，並視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與災害現場指揮所，各組織之架構與運作簡述如後。

#### 一、災害防救會報

本區所設之災害防救會報，由區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區公所各課室組成及轄內維生管線事業單位、警政、消防、醫護、環保等各編組組成。於每年定期召開防災會報，或於必要時由指揮官指示召開。於災害防救法公布施行後，區級防災會報業已納入臺南市防災體系建立區層級之防災會報，並於災害發生時，由區長率其成員參與救災任務。

#### 二、災害應變中心

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防災相關業務各單位各自輪班值守於所屬之單位辦公室，遇有緊急應變需求時以電話通報聯絡，有關災害應變中心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中心人員遞補順位與相關支援協定說明如下。

(一)、組成

- (1)、指揮官：區長
- (2)、副指揮官：主任秘書
- (3)、執行秘書：民政及人文課長
- (4)、成員：秘書、行政、民政及人文、農業及建設、社會、會計等課室主管、六甲區衛生所、麻豆分局暨所轄本區各派出所、六甲消防分隊、台電公司六甲服務所、自來水公司麻豆服務所、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第三客網中心。

(二)、中心任務

- (1)、加強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2)、緊急救災人力、物資指揮調度及支援事項。
- (3)、推動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 (4)、掌握各種災害狀況，適時傳遞災情、請求上級協助。
- (5)、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三)、運作時機

- (1)、在轄區內全部或部份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應變措施，由區長指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主管，立即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 (2)、災害業務主管單位，得視災害範圍及嚴重性陳報區長，立即運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 (3)、區長指示災害防救會報成立。
- (4)、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

(四)、中心人員遞補順位：本中心成員因故無法從事救災業務，依下列人員順位代理

- (1)、區長—主任秘書—民政及人文課長
- (2)、區長指派之單位內人員
- (3)、課長指定之相關業務課員
- (4)、其他配合單位依現行體制指派人員代理

- (五)、如遇外縣市或鄉(鎮、市、區)災害，基於人道及同胞愛救援災害時，得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或區長同意後投入人力、物力，從事救援工作。
- (六)、本中心成立後視災害情況採 24 小時全天候作業。

### 三、災害防救辦公室

為強化本區執行災害防救事務，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設置臺南市六甲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平時減災規劃、防災宣導、災中應變整備與災後復原管考等相關工作。有關災害防救辦公室之組成、任務與編組，說明如下。

- (一)、組成：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本所主任秘書兼任，承區長之命，綜理災防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民政及人文課長兼任，處理災防辦公室相關事務。
- (二)、任務
  - (1)、執行本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 (2)、辦理本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考核及演習。
  - (3)、辦理本所災害防救業務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廣。
  - (4)、辦理臺南市政府相關機關交辦或列管與災害防救相關之業務。
- (三)、編組：本所災防辦公室依區級防災計畫設災情查通報組、災害搶修組、收容組、支援調度組、新聞處理組及財經組，並置組長六人由相關課室主管兼任，各組並置工作人員若干名，由各課室派員兼任。

#### 四、緊急應變小組

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應變任務，於區長指示業務主管單位負責通報成員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救災工作時，本區防救災各相關業務單位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待命支援，依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或逕依權責落實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有關緊急應變小組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與緊急應變規定等說明如下。

(一)、組成：

由參與應變中心之各相關業務單位主管組成。

(二)、任務：依據相關防災計畫，主動蒐集及傳遞災情，並配合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三)、運作時機

(1)、參與各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之各相關單位，應於派員進駐應變中心成立之同時，於自己單位內同步運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2)、有災害發生之虞，或災害發生時，在應變中心未運作前，單位主管應主動先於內部運作緊急成立應變小組。

(四)、緊急應變：配合臺南市政府各單位緊急應變計畫，因應救災需求，本區各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救災工作。



## 五、災害現場指揮所

於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因災害緊急需求時，成立災害現場指揮所，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適當人選擔任，災害發生時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隊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有關災害現場指揮所之組成、成立時機、編組任務、運作相關規定等說明如下

### (一)、組成

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適當人選擔任，負責統籌、調度及運用救災資源、指揮災害現場救災。並指定一人或二人擔任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官，但災害發生時尚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單位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

### (二)、成立時機

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以下簡稱災防機關)於災害發生時，得視災情需求成立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以下簡稱指揮所)，並通報市府有關機關(單位)及本區派員進駐或本區視個案災害需求成立。

### (三)、編組及任務

本區指揮所成立組成分為兩類，其一當其全市受災區域為本區單點發生時，本區配合市府成立指揮所，協助疏散收容、災情查通報及後勤補給等事宜；二為其全市大規模受災區域跨區發生時，本區將成立區級指揮所，其編組與任務分工如下：

#### (1)、指揮幕僚組：【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

- (A)、負責編組人員報到
- (B)、任務分配
- (C)、災情查通報
- (D)、協調聯繫事項

- (2)、疏散撤離組：【災情查通報組(里辦公處)】
  - (A)、執行疏散撤離作業
  - (B)、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3)、避難收容組：【避難收容組(社會課)】
  - (A)、避難收容處所開設
  - (B)、災民身分認定、收容及遣散
  - (C)、救濟物資收集、發放
  - (D)、辦理罹難者家(親)屬之救助
  - (E)、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4)、搶修組：【災害搶修組(農業及建設課)】
  - (A)、執行災害現場障礙排除
  - (B)、相關工程搶修搶險事項
  - (C)、積水、淹水抽除作業
  - (D)、災害搶救(含區道橋梁)機械調派事宜
  - (E)、其他有關建管工程及水利業務權責事項
- (5)、後勤組：【支援調度組(行政課)】
  - (A)、有關各項物資所需採購、調度、處理等相關業務
  - (B)、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 (C)、辦理物資有關作業
  - (D)、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 (6)、新聞組：【支援調度組(行政課)】
  - (A)、災情即時資訊彙整
  - (B)、監控媒體資訊正確性
  - (C)、利用本區網頁發布即時訊息
  - (D)、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 (7)、搶救組：【救災任務組(六甲消防分隊)】
  - (A)、執行各項災害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等工作
  - (B)、義警、消及民間志工人力協調派遣
  - (C)、救難設備協助申請支援

- (D)、支援無線電通訊設備
- (E)、其他消防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 (8)、治安組：【治安組(麻豆分局及所轄派出所)】
  - (A)、災害現場警戒封鎖與管制
  - (B)、災區治安維護
  - (C)、義警、民防團隊人力調派
  - (D)、受災民眾身分查證
  - (E)、其他相關警政權責業務事宜。
- (9)、醫護組：【醫療組(六甲區衛生所)】
  - (A)、成立現場臨時醫療(救護)站
  - (B)、統籌傷病患之檢傷分類
  - (C)、醫療救護及後續就醫事項
  - (D)、傷亡人數統計
  - (E)、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10)、環保組：【環保組(六甲區清潔隊)】
  - (A)、臨時供水站協助通報檢測
  - (B)、停水供水區區域定點協助通報採樣檢測
  - (C)、災區環境整理
  - (D)、流動廁所協助通報調度
  - (E)、廢棄物之處理與放置
  - (F)、環境衛生維護及消毒工作
  - (G)、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11)、國軍組：【國軍支援組(陸軍步兵第 203 旅、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 (A)、協助人力及機具設備支援
  - (B)、執行緊急救援及搜救工作
  - (C)、災害現場警戒封鎖與管制
  - (D)、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2)、維生管線組：【維生管線組(台電公司市巡課六甲駐點、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麻豆服務所)】

- (A)、災區供水、電力、電信及天然氣管線等搶修
- (B)、災區供水、電力、電信及天然氣管線等供應
- (C)、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運作機制

- (1)、各編組人員接獲通報，應攜帶必要裝備及器材至指揮所報到並接受指揮官任務分配，執行搶救工作。
- (2)、指揮官應與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
- (3)、指揮所召開會議或協商重要事項，得通知相關單位派員與會。
- (4)、指揮所應彙整各項災情資料及處置現況，掌握傷亡、失蹤及送醫人數，並應視災害規模通報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有關機關支援。

(五)、指揮所開設期間之場地、食宿、交通、行政庶務事項及運作所需之必要設備，由本區【災情查通報組】協調相關編組整備完成，所需經費由市府相關經費支應。

(六)、災害發生接受通報後，由本所通知人員至現場報到參加救援工作，相關單位及人員平時應建立防救基本資料，以供緊急救援時爭取防救時效。

(七)、本區人力及物力需求，以就近調用爭取為原則，不足或無可調用時，再向鄰近區、區、市或市政府申請支援。

(八)、指揮官視災害實際情況，擴大、縮小指揮所之編組或撤除之。

(九)、本區各編組單位實施災害防救演習、應將指揮所開設及運作納入演練項目。

## 六、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指揮組	指揮官	1.綜理中心全盤業務及指揮監督。
	副指揮官	2.襄助中心全盤業務及指揮監督。
災情查通報組	民政及人文課	1.掌握各類應變中心開設事宜。 2.辦理災情通報與查報作業。 3.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即時通報相關防災單位支援處理。 4.協助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有關事項。 5.召開救災善後會報。 6.其他臨時派遣任務。
	農業及建設課	1.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損害查報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2.辦理疫區野鼠及人畜共通疾病防治事宜。 3.辦理疫區農、漁、牧產品檢疫事宜。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里辦公處	1.主動蒐集各該里災情、立即向指揮中心通報，供應變中心決策，並襄理組長統籌通報、聯繫作業。 2.協助弱勢族群保全戶之清查。 3.協助災民疏散撤離作業。
災害搶修組	農業及建設課	1.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運作與管理。 2.提供砂包。 3.道路損毀之搶修。 4.路燈毀損之處理。 5.交通號誌毀損之查報與通報。 6.鷹架及廣告招牌倒塌之警戒與處理。 7.營繕工程及相關工程災害查報、搶修及其他建設事項。 8.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限制使用、拆除、補強及其他處理事宜。 9.其他臨時派遣任務。
支援調度組	行政課	1.區域聯防支援協定調度。 2.防災宣導以及有關災情新聞之發布、收集及彙編。 3.協調人力需求及支援事項。 4.災害期間媒體公關事宜。

		5.其他臨時派遣任務。
<b>避難收容組</b>	社會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通報。</li> <li>2.執行災民收容、登記、編制、服務、慰問與遣散事宜。</li> <li>3.協助災民疏散作業。</li> <li>4.救災物資儲備、運用、供給及後勤事項。</li> <li>5.各界捐贈物資之收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li> <li>6.辦理救災物資採購、協調及供給事項。</li> <li>7.救災物資之調度、點收與分配。</li> <li>8.其他臨時派遣任務。</li> </ol>
<b>財經組</b>	會計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有關防救災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項。</li> <li>2.辦理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相關事項。</li> </ol>

## 七、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救災 任務組	六甲消防分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執行傳達各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評估、災情蒐集及通報、報告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li> <li>2.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醫療單位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li> <li>3.辦理有關救災、救護、消防通訊等設施之應變事項。</li> <li>4.執行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li> <li>5.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li> </ol>
治安組	警察局 麻豆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執行災害劃定警戒區域管理等事項。</li> <li>2.執行災區治安維護、罹難者身分辨識及報請相驗等事項。</li> <li>3.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等工作。</li> <li>4.協助召集民防人力支援搶救工作。</li> </ol>
	六甲分駐所 組員： 鳳林派出所 大丘派出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辦理警政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等有關事項。</li> <li>6.協助危險地區民眾之強制撤離。</li> <li>7.協助災區執行外籍人士之協調及處理等事宜。</li> <li>8.協助災區警戒及災民疏散撤離。</li> <li>9.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醫療組	六甲區衛生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li> <li>2.執行傳染病疫災害劃定區域管制區等。</li> <li>3.災區防疫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li> <li>4.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li> <li>5.災後家戶環境衛生處理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宜。</li> <li>6.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居民保健等事項。</li> <li>7.災民心理輔導之相關事宜，經評估後轉介區公所及相關單位。</li> </ol>
環保組	六甲區清潔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助通報本局業務科進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災情評估、災情蒐集、劃定區域管制區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li> <li>2.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處理、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li> <li>3.協助通報本局業務科進行災區飲用水水質管制事項。</li> <li>4.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辦理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汙染防制事項。</li> <li>6.協助通報調度流動廁所事項。</li> <li>7.協助路樹倒塌處理之相關事宜。</li> <li>8.協助防救災物資之運輸與分送事宜。</li> <li>9.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ul>
<b>維生 管線組</b>	台灣電力公司 市巡課六甲 駐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li> <li>2.負責電力災情蒐集通報工作。</li> <li>3.災區架設緊急供電設施事宜。</li> <li>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ul>
	中華電信臺南 營運處第三客 戶網路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負責電信網路災害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li> <li>2.負責電信災情蒐集通報工作。</li> <li>3.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施事宜。</li> <li>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ul>
	自來水公司 麻豆服務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li> <li>2.民間用水緊急應變調配供水事項。</li> <li>3.負責停水災情蒐集通報工作。</li> <li>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ul>
<b>國軍 支援組</b>	陸軍步兵 第203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助應變中心各項兵力、車輛、機具等相關需求事宜。</li> <li>2.協助災區兵力整備、救災、復原及災後消毒等事宜。</li> </ul>
	臺南市後備 指揮部	

## 八、災害防救經費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之認列，除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外，應以支應當年度發生之天然災害所需相關救災經費為限，其支用範圍如下：

-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
- (二)、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
- (三)、搭建安置災民臨時避難收容處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
- (四)、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
- (五)、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
- (六)、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
- (七)、災區復建經費。

當年度發生災害時，各該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應以支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項目為優先。支應後如有賸餘者，其尚可支用數應用於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審議核定之復建經費。

表 2-3-1、111 年度各區公所搶險搶修災害準備金分配金額明細表

106 年 實支金額	107 年 核定金額	108 年 核定金額	109 年 核定金額	110 年 核定金額	111 年 核定金額	分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經常門 (千元)	資本門 (千元)
1,060	2,496	1,879	1,644	4,494	1,636	56	1,580

## 九、相關法令訂定

### 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  
府環發字第 100051249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  
府環發字第 102031448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  
府環發字第 1060732904 號函修正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任務、開設時機、程序、編組及相關作業等應遵循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市發生災害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成立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其任務如下：
  -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之縱向指揮、督導與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應變處理，並定時發布訊息。
  - （三）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及支援事項。
  - （五）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 三、本市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如附表一。
- 四、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及任務如下：
  - （一）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置指揮官一人，由市長兼任，副指揮官三人，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兼任，執行長由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各編組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指派人員進駐，依業務權責執行災害應變工作。
  - （二）各編組機關（單位）任務如附表二。
- 五、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及任務如下：
  - （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由區長兼任，副指揮官由副區長及主任秘書兼任。
  - （二）區公所應訂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以律定編組單位之任務。
  - （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救災能量不足因應或需協調相關救災事宜時，得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協助。
  - （四）重大災害發生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應協助災害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所，執行相關緊急應變處置工作。

六、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地點、成立時機、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如下：↵

(一) 開設地點：↵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地點，原則上設於本府消防局，並由該局提供開設作業之相關必要協助。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災害發生地點及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報請市長同意另行指定其他開設地點，並通報相關機關(單位)進駐。↵

(二) 成立時機：↵

- 1、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該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報告市長有關災害規模、性質、災情，並提出是否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建議。↵
- 2、市長決定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時，該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立即通報相關編組機關(單位)進駐，視災害狀況通報全部或部分區公所開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 3、本市各區區長於轄區發生重大災害或經本府通報時，該區區長應即時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三) 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 1、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經評估災害情況已獲控制或危害風險程度已降低者，得報請市長同意縮小規模或撤除之。↵
- 2、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撤除，於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後辦理之。惟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該區如仍列警戒區時，須視警戒區解除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始能自行撤除之，並應將撤除時間回報各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七、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其他有關作業程序：↵

- (一) 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綜理開設、通報、發布訊息，通知應進駐之機關(單位)等作業。↵
- (二) 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進駐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協助提供專業諮詢及應變措施。↵
- (三)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或其代理人得隨時召開工作會報，以瞭解各編組機關(單位)防救災資源整備及緊急應變處置情形，並指示採取必要之措施。↵
- (四)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機關(單位)應依業管權責隨時掌握災情動態，並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及依相關規

定進行通報作業及相關應變作為。↵

(五) 各編組機關(單位)接獲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成立之通報後，應派員進駐；遇地震或其他重大災害發生通訊中斷，無法即時通報進駐，各編組人員應主動確認，不待通知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任務。↵

(六) 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編組機關(單位)應詳實記錄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一個月內送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陳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備查；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編組機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七) 指揮官或其代理人得召集中央派駐地方分支機關派員參加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或進駐協助救災任務。↵

八、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時機、分級開設、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如附表三。↵

九、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機關(單位)平時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如下：↵

(一) 緊急應變小組由各業務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指派業務主管擔任聯繫協調窗口。↵

(二) 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機、電話與相關必要設備，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對於突發狀況，應立即反映與處理。↵

(三)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主動相互聯繫協調，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搶救及資源整合調度等。↵

(四)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災害防救事項，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十、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報請市長成立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統籌指揮、救災及協調事宜。↵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類災害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即報請市長決定併同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或另成立其他災害應變中心。↵

十一、本市發生重大災害，現場恐造成大量人命傷亡、需長時間因應處置且需整合各單位之能量時，本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災害防救辦公室，得視災情需要報請市長成立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

十二、各編組機關(單位)相關人員執行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各項緊急應變處置任務成效卓著者，由各編組機關(單位)依規定敘獎，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依規定議處。↵



##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  
府消管字第 1020246298 號函訂定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災害應變機制，掌握災害現場救災情形及支援需求，統籌、調度及運用整體救災資源，提升災害現場各項緊急應變效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以下簡稱災防機關）於災害發生時，得視災情需要成立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以下簡稱指揮所），並通報有關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 三、指揮所地點選定條件如下：
  - （一）避免有發生二次災害之虞之地區或場所。
  - （二）可提供水、電與資通訊設備。
  - （三）交通便捷且利於與災害現場協調聯繫及指揮調度。
- 四、災防機關首長應親自或指定適當人員擔任指揮所指揮官，統籌、調度及運用救災資源，指揮災害現場救災；並指定一人至二人擔任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官。
- 五、指揮所之編組、進駐人員及任務
  - （一）指揮幕僚組：由災防機關及受災區域區公所派員，負責編組人員報到、任務分配及協調聯繫事項；必要時得通知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派員協助。
  - （二）新聞組：由新聞及國際關係處派員適時提供媒體各項災情及處置資料。
  - （三）搶救組：由消防局派員執行各項災害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
  - （四）治安組：由警察局派員執行災害現場警戒封鎖、治安及受災民眾身份查證。
  - （五）疏散撤離組：由民政局派員督導區公所執行民眾疏散撤離作業。
  - （六）收容安置組：由社會局派員督導區公所執行災民臨時收容安置及民生物資運補作業。
  - （七）醫護組：由衛生局派員成立現場臨時救護站，負責傷病患之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及後續就醫事項。

(八) 搶修組：由災防機關派員執行災害現場障礙排除、工程搶修搶險、抽除積水、淹水及調度工程機具。

(九) 後勤組：由受災區域區公所派員負責編組人員飲水膳食及其他必要物資之後勤補給。

#### 六、運作機制

(一) 編組人員接獲通報，應攜帶必要裝備及器材至指揮所報到並接受指揮官任務分配，執行災害搶救工作。

(二) 指揮官應與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

(三) 指揮所召開會議或協商重要事項，得通知相關(單位)派員與會。

(四) 指揮所應彙整各項災情資料及處置情形，掌握傷亡、失蹤及送醫人數，並應視災害規模通報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有關機關支援。

七、指揮所開設期間之場地、食宿、交通、水電、行政庶務事項及運作所需之必要設備，區公所應予協助，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經費支應。

八、指揮官得視災害實際情況，擴大、縮小指揮所之編組或撤除之。

九、本府各機關(單位)實施災害防救演習，應將指揮所開設及運作納入演練項目。

法規名稱：	臺南市政府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
公發布日：	民國 102 年 03 月 18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2 年 0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	府消管字第1020777078號 函
法規體系：	臺南市法規資料庫/消防類
圖表附件：	附件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災情查報通報人員聯絡名冊.doc 附件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災情查報通報人員聯絡名冊.doc 附件三·臺南市○○區災情查報通報人員聯絡名冊.doc 附件四·臺南市政府及臺南市各區公所淹水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doc 附件六·臺南市淹水災情通報處置單.doc 附件五·災情查報表〈查報人員用〉.doc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災情查報通報功能，確實掌握各種災情狀況，發揮救災效能，於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迅速傳遞災情，俾利掌握災情，採取必要之措施，以期減少生命財產損失，特訂定本規定。

二、災情查報通報人員（以下簡稱通報人員）如下：

- （一）消防系統：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體。
- （二）警政系統：警察勤務區員警、義勇警察及民防協勤人員。
- （三）民政系統：區公所人員、里長、鄰長及社區志工。
- （四）水利系統：水利人員、淹水災情及防汛人員。

本府消防局、警察局、民政局及水利局（以下簡稱受理機關）應建立前項通報人員名冊（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四），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函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

三、災情查報通報程序及處置如下：

- （一）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未開設期間：
  - 1．通報人員發現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通報受理機關。
  - 2．受理機關接獲災情通報後，應通知本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採取必要之處置。
- （二）本中心開設期間：
  - 1．通報人員發現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通報本中心。
  - 2．本中心接獲災情通報後，應通知本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各該主管機關應採取必要之處置。

四、災情查報通報項目如下：

- （一）人員傷亡及受困情形。
- （二）建築物毀損情形。
- （三）積水及淹水情形。
- （四）道路受損情形。
- （五）橋梁受損情形。
- （六）疏散撤離情形。
- （七）維生管線受損情形。
- （八）其他受損情形。

前項災情查報通報項目應填載於災情查報表（如附件五），有積水或淹水情形者，應另填載臺南市淹水災情通報處置單（如附件六）。

## 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7日府災復字第100056417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府災復字第1010953521號函修正第2~12條；增訂第13~1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10月13日府災復字第1030960064號函修正要點名稱、第1~12條)

(中華民國106年9月18日府災復字第1060775402號函修正第2、4、6、7、9-11條)

(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府災復字第1080424784號函修正第1、2、3、4、6、9、10-12條)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天然災害（以下簡稱災害）期間造成本市各類公共設施毀損，以加速各類公共設施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之進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災害，指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定之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及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本要點所稱災害發生後之起算日如下：
  - (一) 本市各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解除開設當日。
  - (二) 中央氣象局解除豪雨特報或土石流警戒區當日。
  - (三) 其他災害依照相關業務主管機關通報解除當日。
- 三、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查報復勘作業：
  - (一) 本市各類公共設施因災害致遭受毀損，需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者，各業務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及區公所應於災害發生後，立即進行全面性之調查及初勘工作並應立即拍照存證做成紀錄。
  - (二) 復建工程得聘請專業技師參與，同時提供符合現地需求之工法及經費概算，並於災害發生後七天內完成該項工作，提報主管機關彙整。
  - (三) 主管機關彙整區公所提報各類災害發生地點之初勘表後，應於二天內排定復勘行程，十二天內完成復勘，後續各類工程須中央機關復勘者，由主管機關負責聯繫辦理。
  - (四) 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涉及建築工程類，需工務局以建築專業技術協助修正者，得逕送工務局協助提供意見，並由主管機關將相關提報資料整理後交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災防辦公室）彙整，核定後仍由主管機關辦理。
  - (五) 主管機關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業務，應指定業務主辦人員為聯繫窗口，並將名單函報災防辦公室登錄列冊。人員異動時亦同。

四、搶險、搶修執行作業：↵

- (一) 搶險、搶修工程應由主管機關或區公所通報簽訂之開口契約廠商進行搶險、搶修工作。↵
- (二) 前款開口契約經費，由災防辦公室參考前三年度辦理之實際規模及相關資訊於年度開始後簽奉分配動支災害準備金。↵
- (三) 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開口契約之簽訂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開口契約內容應納入施工日誌表(附表一)及施工前中後照片(附表二)。↵
- (四) 主管機關、區公所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或緊急搶救經費倘不足支應時，得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並於災害發生後儘速函報災害準備金需求表(附表三)及檢附相關資料至災防辦公室申請追加經費，且簽奉核可動支災害準備金轉正支應。↵
- (五) 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內容應納入分段驗收機制，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納入擴充條款，擴充金額以預算金額四倍為上限。↵
- (六) 區公所倘因當次災害事件規模及範圍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不能有效履行，為免影響緊急搶救時效，應通報災防辦公室協調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七) 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作業，應於工程竣工後一個月內完成驗收結算，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相關工作者，應敘明理由。↵
- (八) 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如動支災害準備金、工程驗收結算等相關作業，災防辦公室得邀集主計處、業務主管機關組成訪視小組，於災害發生後二個月或年度結束前辦理，訪視結果及建議事項函請主管機關、區公所檢討改善。↵

↵  
五、復建工程審查作業：↵

- (一) 主管機關辦理復勘後將評定損害層級資料，於期限內送交災防辦公室。↵
- (二) 災防辦公室接獲損害層級資料後，得視災害規模辦理審查或於三天內陳請秘書長召開災害預算分配會議，評定復建工程損害層級及金



額，主管機關應指派副首長層級以上人員出席。

- (三) 復建工程損害金額，經審查或評定後，本府災害準備金足夠支應時由災防辦公室簽奉動支災害準備金；不足支應時，於規定期限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
- (四) 災害復建工程屬局部性、區域性致災個案，由主管機關辦理復勘審查後，於災後一個月內簽奉動支災害準備金。

#### 六、規劃設計作業：

- (一) 主管機關、區公所預估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案件之規劃設計，應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為原則。規劃設計開口契約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簽訂。
- (二) 規劃設計開口契約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納入擴充條款，擴充範圍以預算金額四倍為上限；規劃設計費應適當調整至該工程經費項下列支，同時註銷原規劃設計費。
- (三) 規劃設計經費不足時，檢附相關資料，函報災防辦公室申請追加經費。
- (四) 復建工程因故註銷，規劃設計已發生權責者，函報中央申請經費撥補時，應註明規劃設計費用予以保留，由本府災準備金支應時亦同

#### 七、復建工程案件執行區分原則：

- (一) 復建工程案件如需委託區公所辦理者，區分原則如下：
  1.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之重劃區農水路、農路、漁業道路、進排水路、漁業水閘門、水土保持、觀光工程案件。
  2.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之公路系統、市區村里連絡道路橋樑及水利工程案件。
- (二) 前款規定以外之復建工程案件，由主管機關辦理。
- (三) 主管機關得視復建工程災害損害規模、施工難易、環境現況等因素委託區公所辦理。
- (四) 復建工程案件經本府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應立即執行，並於規定期限內完工。

#### 八、中央機關核定之復建工程內容(含數量、工法，以下均同)及復建經費成數不足，必須進行調整時，應在核定之總經費範圍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原未提報之新增工程案件或經中央各機關實地抽查後刪除之工程案

件，不得予以納入。↵

- (二) 經中央各機關實地抽查已核定之工程案件，其經費及工程內容，非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或調整。↵
- (三) 未經中央各機關抽查之工程案件，其經費可依實際執行需要進行調整，惟其中如有涉及工程內容之調整時，應加註原因，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 (四) 前述調整及最終分配情形，應於期限內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

#### 九、復建工程管制考核註銷作業：↵

- (一) 主管機關接獲公文後，需委託區公所辦理之案件，應於三天內函文區公所代辦之，並副知災防辦公室及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逾期致工程延宕者予以懲處。↵
- (二) 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應於災害發生後八個月內完工，除文化資產復建工程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完工期限外，委託規劃設計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三個月，設計完成後應於十日內上網公告招標，工程決標後應於十五日內開工。↵
- (三) 區公所受託辦理之復建工程，經費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設計圖說應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應於七天內審查完成。但需聘請專家學者審查者，應於十五天內完成。↵
- (四) 復建工程完工期限，應依行政院訂頒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期限辦理，未能依限完工者，應依規定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展延。第一次展延由主管機關彙整後，送交研考會彙總函送中央主管機關，第二次以上展延者，由主管機關彙整後，逕送中央主管機關；未經提報行政院之案件，無須辦理展延。
- (五) 災後復建工程之註銷，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後續處理方式及對復建成效之影響，逕送中央主管機關，並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財政稅務局、主計處及災防辦公室；如由本府自行核定之案件，應提報本府災防辦公室同意函復，同時須儘速送主計處辦理核定註銷分配手續。↵
- (六) 中央核定案件辦理展延及註銷作業，提報及審查機關需同步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之復建執行控管項登錄。↵
- (七) 為掌握復建工程發包、完工進度及管制考核等，由研考會彙集災防



辦公室及相關機關，每月召開進度檢討會；必要時得邀請主辦機關列席說明。

- (八) 文化資產復建工程經核定者由本府主管機關及災防辦公室錄案列管執行進度，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代表召開進度說明會。

十、復建工程抽查作業：

- (一) 復建工程抽查作業，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抽查件數為核定案件之百分之十，工程經費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案件，核定件數全數抽查，如經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列為查核案件者，應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災防辦公室會同。
- (二) 為落實復建工程案件品質，由災防辦公室邀集研考會及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共同組成復建工程抽查小組，於每年四月底或工程案件完工期限前辦理抽查工作。
- (三) 復建工程抽查結果，應函送主管機關、區公所錄案列管辦理。

十一、緊急搶救實支核銷送審作業

- (一) 辦理搶險搶修主管機關及區公所應完工後一個月內完成驗收結算，並於十日內上網至本府災防辦公室填報實支金額。
- (二) 當年度本府災害準備金不足需向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院申請經費撥補，為利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進行災害準備金書面審查，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及各區公所應於規定期限前檢附核銷資料（如災害準備金動支案簽文、契約書影本、決算資料、付款證明等），送本府災防辦公室彙整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逾期未報送或資料不完備，經通知仍未補正致行政院主計總處不予認列相關動支數額者予以懲處。
- (三) 核銷資料應依照目錄(附表四)及支出明細表(附表五)依序編排清楚，並填妥自主檢查表俾利送審(附表六)。

十二、為獎勵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相關人員之辛勞，獎懲標準如下：

- (一) 主管機關、區公所承辦人員依當年度主辦件數、案件經費及案件完工率等，給予行政獎勵(詳附表七)，當年度如案件增加，得視實際執行情形提高獎勵。
- (二) 主管機關、區公所人員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疏失，或未於期限內完成相關工作，且無正當理由者，應視情節予以議處。

(三) 本府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相關人員，當年度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著有績效或疏失延誤者，得併與獎懲或列入考核紀錄。

十三、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業務。

## 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

### 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災害救助金核發事宜，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市市民遭受水、火、電、風（含颱風及龍捲風）、旱、地震（含海嘯及土壤液化等）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予以災害救助。  
本市市民之配偶為臺灣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亦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災害救助金之種類如下：

- 一、死亡救助：因災害致死或因災害受傷致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
- 二、失蹤救助：因災害致行蹤不明者。
- 三、重傷救助：指因災害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額者。
- 四、安遷救助：因災害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 五、住戶淹水救助：因災害致住屋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者，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因災害而失蹤，其應為繼承之人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取得檢察機關所核發之死亡證明書者，得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救助。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重傷，與刑法第十條第四項定義相同。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

### 第四條

受災害戶住屋毀損達下列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者，給予安遷救助：

- 一、地震造成：
  - （一）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
  - （二）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
  - （三）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

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四) 牆壁：

1. 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
2. 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
3. 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

(五) 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

(六) 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淹沒最深處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

(七) 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八) 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1.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住屋基礎不均勻沈陷，沈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
3. 住屋因土壤液化致屋頂、樓板、樑柱、牆壁、基礎或維生管線受損，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
4. 其他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

二、非地震造成：

(一) 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二) 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三) 其他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前項第一款第五目住屋傾斜率為屋頂側移（T）除以建築物高度（H）；第一款第八目之二住屋沈陷斜率為沈陷差（E）除以建築物寬或長（L）。

第一項所稱受災害戶，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並實際居住於現址者。

## 第五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失蹤救助金於發放後，其失蹤人仍生存者，原受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
-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每戶以五人為上限。



五、住戶淹水救助：淹水入屋達五十公分以上者，每戶發給新臺幣五千元。但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者，不核發住戶淹水救助。

#### 第六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 配偶。
- (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 父母。
- (四) 兄弟姊妹。
- (五) 祖父母。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或委託親屬領取。

三、淹水及安遷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委託現住人員領取。

死亡或失蹤救助金依順序有多人具有領取資格時，委由其中一人領取或平均領取。

#### 第七條

同一期間發生之各種災害事件符合本辦法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就同一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

#### 第八條

本辦法之災害救助業務本府得委任各區公所辦理。

#### 第九條

災害救助金所需經費由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 第十條

災害救助金所需經費由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施行。

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  
(105.12.05 修正第三點、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為建立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以確保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市民糧食及民生必需品供應，特訂定本要點。

二、臺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應依轄內地區交通特性等狀況，依下列規定預存糧食及民生必需用品：

(一) 山地、孤立地區：指主要出入交通幹道極易因山崩或土石流致交通中斷，無其他替代道路者；其糧食及民生必需用品存量以十四日份為安全存量。

(二) 農村、偏遠地區：指災害發生後，主要公共設施，如道路、水電等易於中斷，需數日方能搶修、搶通或恢復供應者；其糧食及民生必需用品存量以三日份為安全存量。但區公所得依地區所在位置及災害潛勢類型，因地制宜公告糧食安全存量日數或運用開口契約輔助相關民生物資備災。

(三) 都會、半都會地區：指交通便利，災害過後短時間即可恢復物資運補之區域；其安全存量應以二日份非食品類之民生用品為主。運用開口契約輔助相關民生物資備災者，應於契約內明定廠商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區公所每年儲備之存量至少需包含保全對象之人口所需物資數量。

前項保全對象範圍，由區公所依該地區聚落人口數及災害潛勢類型因地制宜公告之。

三、糧食、民生用品儲備品項原則如下：

(一) 食品類：

1. 食米：每人每日以零點四公斤計算。

2. 飲用水：每人每日以四公升計算。

3. 其他如罐頭、奶粉（嬰兒、成人）、餅乾口糧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二) 寢具類：帳篷、睡袋、毛毯或棉被等，各區公所自備或運用開口契約廠商儲備數量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三) 衣物類：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

(四) 日用品類：牙刷、牙膏、衛生紙、衛生棉、尿布或尿褲、急救箱、手電筒及電池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四、糧食、民生用品供應原則如下：

(一) 食品類：

1. 食米：每人每日以零點四公斤計算，依當地人口實際需求數核

計。

2. 飲用水：每人每日以四公升計算，依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

- (二) 寢具類：帳篷、睡袋、毛毯或棉被等，視實際需要酌量供應。
- (三) 衣物類：視實際需要酌量供應。
- (四) 照明設備、電池等民生物資，視實際需要酌量供應。
- (五) 泡麵、口糧、罐頭、食用油、鹽、醬油、奶粉、棉被、毛毯、尿布等民生用品，視實際需要酌量供應。

#### 五、糧食及民生物資取得：

- (一) 依氣象預報警訊得知有天然災害發生之虞時，各區公所應預估轄內可能因天然災害致交通中斷之地區所需物資數量，預先購置或籌備物資儲存備用。
- (二) 交通中斷地區之空運物資，由區公所社政主管單位專責聯絡工作，現場指揮由當地里長為之。

#### 六、糧食及民生必需物資 配發方式如下：

- (一) 依氣象預報警訊得知有天然災害發生之虞時，各區公所應由專人負責，提前將救濟物資分送至各地區之固定儲存地點存放。
- (二) 道路易中斷，無法即時搶通，其嗣後補充或民間捐贈物資比照第四點之計算標準比例發放，所需糧食及物資數量，由各區公所視災區狀況決定。

#### 七、糧食與民生必需物資之管理及逾期物資處置方式如下：

- (一) 糧食與民生必需用品購置及保存，由各區公所指定專人負責，並定期盤點。遇有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由各區公所自行派員或委由當地里長、鄰長、熱心公益團體或義工協助發放。
- (二) 為確保物資符合安全使用期限，各區公所應於物資安全使用期限屆滿前完成盤點，並得依規定公開拍賣（所得作為補充購置費用）或轉送弱勢族群、社會福利服務機構等方式處理；其盤點與後續處理方式由各區公所自行辦理。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各區公所應編列預算辦理，必要時由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補助。

#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 第一節、減災計畫

###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定

為強化區及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前【減災】、【整備】，災中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工作，依據【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強化資通訊系統

災害應變資訊的橫縱向傳遞與災情查通報系統之建立，為災中應變重要之聯繫管道，故現階段應整合現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資通訊相關設備(如無線電設備、行動電話、傳真機、網路系統、衛星電話、發電機及備援電源等)，並強化災害防救單位橫縱向之聯繫，以強化應變人員進行查通報之用。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配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進行 thuraya 衛星電話操作測試。
- (2)、配合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進行無線電設備測試通訊及保養。
- (3)、結合本區現有供救災使用之通訊管道，如有線電話(含市話及警用電話)、行動電話及 LINE 通訊軟體、無線電等，建構本區災情查通報及傳遞系統。

### 三、防災資訊網建置

建置適用於本區之防災資訊網站專區，提供里民相關災害防救即時資訊及有關災害防救宣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置並強化本區災害防救專區網頁，刊登本區災害防救相關應變動態資訊及防災宣導等資訊。
- (2)、整合中央及市府防救災資訊網站，建立相關連結，統整災害防救業務平台。

#### 四、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監測系統建置目的為利用即時資訊進行預警通報，提供應變人員進行提前災中應變之用，以降低災害之危險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協辦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用臺南市政府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台系統及使用臺南市水情 APP 系統，可接收即時預警資訊，以迅速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進行災害應變處置作業。
- (2)、定期檢討降雨量與致災淹水之相對關係，以利監測與研判分析之用。

#### 五、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協辦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屬本區公所管理權責之公共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等，應有耐災及減災之考量。
- (2)、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3)、蒐集區內其他單位管轄之公共建築物耐災能力資料。

(二)、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加強所管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路樹、道路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2)、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廣告看板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三)、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2)、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四)、防災公園管理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依據「臺南市政府推動設置防災公園實施計畫」辦理。

(2)、以計畫擬定及年度執行方式進行，遇到災變時才能依原定計畫產生救援避難的實際效果。

(3)、檢視並盤點轄內防災公園數量及設備。

(4)、本區負責管理之防災公園:六甲區多功能運動公園。

## 六、防災教育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 (2)、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 (3)、加強各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互助訓練。
- (4)、依各地區災害特性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5)、應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階段辦理

- (1)、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 (2)、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 七、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類別	管理課室	承辦人	項目	數量	單位	廠商名稱	聯絡人	地址	契約日期(起迄日)	預訂下次簽約日期
物資	社會課	楊國本	民生物資(乾糧、民生用品、飲用水等)	100	份	天天平價購物中心	陳黃阿滿	六甲區中山路 225 號	109.02~113.02	113.01
			民生用品(成人尿布、衛生棉、嬰兒奶粉等)	50	份	全聯福利中心	顏玉華	六甲區中山路 93 號	109.02~113.02	113.01



			民生物資(乾糧、民生用品、飲用水等)	100	份							
			民生物資(麵包、鮮奶....等)	100	份	松年麵包店	吳美玉	六甲區中正路 325 號	109.02 ~113.02	113.01		
			五金、清潔用品	100	份	新協發五金行	毛長泉	六甲區民生街 110 號	109.02 ~113.02	113.01		
			電器用品(照明設備、電池等)	100	份	信輝電器行	江陳月真	六甲區珊瑚路 38 號	109.02 ~113.02	113.01		
			帳篷	100	座	烤友社實業有限公司	鍾湘婷	柳營區篤農里 217 號 2 樓	109.05 ~113.05	113.04		
			帳篷	7	座	六甲國民中學	黃添勇	六甲區民權街 43 號	109.05 ~113.05	113.04		
			便當、飲用水、乾糧、睡袋	100	份	大內區公所	李義隆	大內區大內里 1 號	110.2 ~114.2	114.01		
			便當、飲用水、乾糧	100	份	官田區公所	陳仁偉	官田區隆田里中山路 1 段 132 號	110.2 ~114.2	114.01		
			睡袋	50	份							
物資	社會課	楊國本	便當、飲用水、乾糧	100	份	柳營區公所	陳玉惠	柳營區士林里柳營路 2 段 59 號	109.02 ~113.02	113.01		
			便當、飲用水、乾糧	100	份	東山區公所	呂煌男	東山區東山里 225 號	110.1. ~114.1	113.12		
			便當、飲用水、乾糧	100	份	後壁區公所	黃炳元	後壁區後壁里 6 鄰 129 號	109.04 ~113.04	113.03		
			便當、飲用水、乾糧	100	份	新營區公所	翁振祥	新營區中正路 30 號	109.04 ~113.04	113.03		
			無償提供 10 間客房及早中晚三餐，不超過 10 天為原則					尖山埤江南渡假村	陳永成	柳營區旭山里 60 號	110.03 ~114.03	114.02
			無償提供 3 間客房，不超過 5 天為原則					布拉格精品汽車旅館	盧立志	六甲區龜港里龜子港 303 巷 70 號	109.11 ~113.11	113.10

無償提供 3 間客房，不超過 5 天為原則	硯月精品汽車旅館	李婉瑜	六甲區龜港里龜子港 80 巷 23 號	109.11 ~113.11	113.10
收容安置對象之載送、收容病床及醫療照護，如食衣住行、傷口護理、照護消耗品，照護期間每日照護費用 800 元，最長以 14 天為限	懷恩護理之家	黃惠珍	六甲區中正路 178-1 號	110.03 ~114.03	114.02
民生必需品等(含奶粉、尿布及衛生棉等日常用品)當時有販售之物品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詹傑超	新營區健康路 251 號	111.03 ~112.03	112.02
收容安置對象之載送、收容病床及醫療照護，如食衣住行、傷口護理、照護消耗品，最長以 14 天為限	融園護理之家	陳多儷	官田區拔林里 86-5 號	110.03 ~114.03	114.02

## 八、受災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特殊身心障礙者災時與平時斷電救援對策。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社會局定期彙整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用電補助名冊」，由社會課前往訪視確認是否列入保全戶。
- (2)、訪視時紀錄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生活情形，並詢問是否有其他社會福利需求，宣導本區避難所及停電應變機制。
- (3)、宣導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購置 ups 不斷電系統或自備發

電機，以維持斷電時維生器材運作。

- (4)、彙整本區或鄰近區域發電機租賃廠商名冊，以利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運用。
- (4)、災害時請里幹事及里長協助確認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是否安全。
- (5)、若情況緊急，由本所人員打 119 協助通報救護車後送鄰近醫療單位。
- (6)、平時宣導及演練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並編管所需之設施或車輛及路線。

## 第二節、整備計畫

### 一、防災體系建置

於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透過防災體系建置，有效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社會課、農建及建設課、行政課、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消防分隊、警察分局、衛生所、環境保護局六甲區清潔隊、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及後備指揮部等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訂定本區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電話、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工及災害應變作業流程等事項。
- (2)、年度遇較大災害事件時，可利用災害應變工作會議檢討災害防救體系之改善因應作為，並記錄災害各事件應變及檢討改善作為。
- (3)、評估應變人力及物資需求，結合鄰近行政區或民間志工團體建立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

##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為因應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救災資源，平時應確認及建立搶修設備及人員清冊。

### (一)、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各權管機關及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 (1)、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 (2)、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 (3)、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4)、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 (5)、各開口契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中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 (6)、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設備、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 (7)、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8)、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9)、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之緊急聯絡名冊。

###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策訂民生物資調配作業執行計畫，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 (2)、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簡易醫療箱等。

儲存地點、管理人及聯絡電話	物資儲存項目			有效期限	備註 (異常處理與擬建議事項)
	品名	單位規格	數量		
六甲區公所一樓 /社會課倉庫	睡袋		40 個	—	
	被子		10 床	—	
	泡麵		12 碗	111.08.07	111.3.23 購買
			12 碗	111.08.05	111.2.25 購買
	瓶裝礦泉水		10 瓶	111.10.12	110.12.6 農建課提供
	成人奶粉		2 罐	112.08.24	
				113.06.22	
	八寶粥		6 罐	112.10.29	111.2.25 購買
	米		12 包	112.03.14	111.3.25 領社會局米
	額溫槍		1 個	112.02.08	
	酒精		1 桶	113.12.19	111.5.30 更換(行政課提供)
	口罩		3 盒	114.06.22	
	衛生紙		5 包	114.11.02	
手電筒		5 支	—		
六甲里活動中心	睡袋		15 個	—	
	手電筒		30 支	—	
二甲里活動中心	睡袋		30 個	—	

	手電筒		10 支	—	
七甲龍湖聯合多 功能活動中心	睡袋		25 個	—	
	手電筒		30 支	—	
龜港里活動中心	睡袋		10 個	—	
	手電筒		4 支	—	
菁埔里活動中心	睡袋		10 個	—	
	手電筒		2 支	—	

(3)、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4)、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 (三)、緊急供水點規劃

(1)、地點: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中山路 202 號)

(2)、加強緊急運水規劃，辦理應變之緊急用水，加強生活、工業與農業用水調度及供應之協調。

(3)、提供民眾災情資訊，藉由傳播媒體之協助，統一將氣象狀況、災情資訊提供予民眾。

(4)、分區供水處置，進入三階限水前加強執行停止及限制供水宣導作業

## 三、災害防救人員編組與整備

(一)、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值班表、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作業人員與編組情形、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轄區各防災業務單位應定期且分階段辦理及完成所屬業務範圍內所有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相關修復，並加強耐震檢修，若無法於近期完成之工作，應通報市府主管單位知悉，並依相關緊急處理機制預做準備，以因應災時搶修措施。

(一)、維生管線

本區轄內維生管線包含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及自來水公司等，影響民眾生活甚鉅，故各相關管線單位平日應定期維護、檢測及研擬備用迴路設置之可行性，期於風水災、地震災事件發生時能減少損失，以維護民眾生活所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及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1)、各管線單位確實執行管線設施汰舊換新計畫，汰換老舊管線，並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

(2)、各管線單位依災害模擬分析之高危險潛勢結果套疊各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其位於高危險潛勢之管線，需擬定檢測及補強計畫(如設法增強抗震功能)。

(3)、建立災害應變搶修標準作業流程，並參與區公所辦理之實兵演習或兵棋推演，加強單位應變能力，以提升災害搶修能力。

## (二)、水利設施

為確保轄區抽水站、雨水汙水下水道、中小型排水設施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平時進行設施檢修與維護。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每年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讓廠商於防汛應變期間可支援進行搶險應變工作。

(2)、定期派員巡檢抽水站、雨水汙水下水道、中小型排水設施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以維持運作正常。

## (三)、道路橋梁

針對轄區市區道路、路燈進行維護、檢修與維護，並加強設施之耐災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每年辦理道路及路燈緊急搶修開口契約。

(2)、每年編列經費辦理道路及路燈設施改善工程。

## (四)、環保清潔相關設施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六甲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加強清運車輛之維護設施、保養及防護工作。

##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災害發生後，為確保民眾之生命安全，應迅速將災區民眾緊急疏散及撤離。故必須針對避難疏散路線與投入災害救援資源等作業進行規劃，以確保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場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配合災害潛勢分析及歷史災害範圍規劃緊急避難道路系統。
- (2)、設置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指示標誌。
- (3)、執行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之維護管理。



## 六、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 (一)、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協調相關機關及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與其他行政區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定(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依據可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並建立可支援清冊及雙方聯繫窗口；其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二)、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協調相關機關及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支援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可支援提供類別，並建立清冊以供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出具體請求支援與數量。並需建立聯繫窗口，以利申請支援聯繫。

## 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訂定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機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2)、平時由民政及人文課定期更新災害應變中心聯絡清冊，並事先指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與市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3)、定期辦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人員之輪值人員教育

訓練，訓練包含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防救災資訊系統、災情查通報等項目。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定期檢討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資通訊軟硬體設備，並隨時擴充及充實其效能。
- (2)、因應大量報案話務，檢討擴充災害應變中心電話系統。
- (3)、災害應變中心應備有備用電源(ATS)或發電機，以供災害應變臨時電力中斷使用。
- (4)、定期測試及維修災害應變中心內之資通訊設備。

(三)、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害應變中心所在建築物應有足夠的防洪及耐震設計，並備有緊急自動發電系統。
- (2)、為確保災時應變工作之執行，於災害應變中心受損時，可立即轉移至備援中心(六甲多功能運動公園)繼續運作，以健全災害防救體系運行。

###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 (一)、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為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使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能得以迅速研判災情，適時掌握各方情資進行指揮與決策，

以防止災情擴大。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訂定本區災情查通報作業規定，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災情傳出時，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通報本區各編組單位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 (2)、針對大量災情案件通報，建立多線受理通報專線，有效進行案件分流
- (3)、建置本區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包含無線電、衛星電話及視訊會議系統等，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於有線電話通訊中斷時，維持災情通報管道。
- (4)、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之應變處置情形應回報至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進行彙整呈指揮官。
- (5)、指揮官工作會報時，由災情查通報組(農業及建設課)彙整市府災情分析研判資料提供指揮官參考。

(二)、災情發布與媒體資訊更正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整合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防救災措施等資訊，在本區網頁首頁或利用區公所前跑馬燈進行發布。
- (2)、為即時回應新聞媒體報導，建置媒體新聞監看機制，遇有媒體報導本區災情時，應通報災情查通報組進行查報，如有訊息錯誤將更正災情報導。

##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警戒區域劃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行政課、警察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由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接受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劃定受災區範圍，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
- (2)、由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彙整災情現況，呈指揮官決策進行劃定受災區範圍，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
- (3)、隨即通報支援調度組公告於本區網頁及跑馬燈加強宣導；並通報警察機關圍警戒線，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並執行受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及秩序維持。

(二)、受災區域交通管制及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警察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 (2)、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 (3)、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 (4)、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協辦單位】：環境保護局六甲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配合權管單位協助處理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 (2)、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執行災中緊急調用機械(如小山貓、挖土機)進行搶修作業。
- (2)、向國軍單位敘明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等項目，填具「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民政及人文課)向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兵力及機具出勤支援。

###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暨各里辦公處、警察分局（派出所）及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 (2)、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 (3)、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 (4)、由區公所、里長、鄰長、消防分隊及警察派出所人員共同執行緊急避難疏散工作，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工作。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國軍、消防分隊、警察分局及運輸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 (2)、調用客運業者或國軍車輛，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 (3)、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車輛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 (4)、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 (5)、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運，避免因私人交通運輸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三)、緊急收容安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加強執行緊急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2)、加強及增設各緊急避難收容處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

之準備。

- (3)、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避難收容處所報到。
- (4)、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5)、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 (A)、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適當地點(如各里活動中心)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B)、收容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場所之安全。
  - (C)、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避難收容處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支援調度組辦理物資採購事宜。
  - (D)、每年針對避難收容處所進行檢討，運用災害潛勢模擬及分析資料重新套疊後，檢討及劃定較適當之學校及場所。
  - (E)、收容空間除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指定適當災民收容場所外，應考量到災民之多元性，避難收容處所廁所及盥洗室之空間應符合性別友善原則。
  - (F)、收容寢室之規劃，應顧及收容人隱私，並應考量性別男、女及高齡及生活弱勢者、身障人士、高齡、行動不便者特殊需求分區收容或規劃適宜照護之設施場所。

## 五、緊急醫療

### (一)、傷患救護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應視需要，指揮醫療機構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派員向現場消防體系指揮官報到，與現場消防體系人員共同處置傷病患，負責緊急醫療處理。
- (2)緊急醫療救護過程中，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急救站負責人及支援醫師等救護人員，得依專長做到院前緊急醫療包紮、急救等前置處理，將傷病患依其檢傷等級做好後送醫療單位之分配。
- (3)立即彙整災情及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情形，蒐集事故傷病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理經過等資料，回報市級應變單位，以利評估資源調度。
- (4)聯絡、協調醫療機構預作準備收治大量傷病患或支援事故現場緊急醫療救護。
- (5)指定並督導醫療機構協助事故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相關工作，如事故現場已開設之臨時急救站內傷患之檢傷分類、醫療處置、後續就醫治療等事項。
- (6)督導救護人員及醫療機構隨時記錄，蒐集事故傷病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理經過等資料，呈報區長及衛生局。
- (7)事故災情嚴重，超出該地區緊急醫療救護處理能力時，得協調、聯絡鄰近地區(或請求衛生福利部)及南區 EOC 協助調派救護人員、救護車及醫療機構執行跨區支援醫療救護與傷病患之收治。
- (8)協助提供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相關資料，供市災害應變中心統一發佈病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情形之新聞。

(二)、後續醫療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救護人員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將傷亡名冊通報至現場指揮所。
  - (2)、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且無住院需求)，由區公所安排至本區避難收容處所。
  - (3)、災害中死亡或送醫後身分不明之受傷者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 (4)、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 (5)、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 (三)、大量傷病患處理作業

**【重要等級】**:D

**【辦理機關】**:衛生所、消防分隊、警察分局、社會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依臺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規定，單一事故、災害發生之傷病患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或預判可能達十五人以上即屬大量傷病患。
- (2)、配置救護車及隨車急救器材，利用專線電話隨時接聽災害傷患報案，並負責搶救傷患及送醫工作。
- (3)、大量傷病患人數超出醫療區域緊急醫療救護之處理能力時，協調相鄰醫療區域派遣救護人員、救護車。
- (4)、醫療組：成立現場臨時急救站，進行檢傷分類、緊急救護並協調醫療院所收治。
- (5)、依轄內醫療所分布情形，劃分急救醫療責任區；調查境內各責任院所，以了解其醫療量能及設備情形，作為調配之參考。

(6)、災民安置及收容所開設相關事宜。

(7)、維護事故現場安全與警戒、周邊交通管制及疏導。

(四)、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殯葬管理所**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警察機關身份確認並記錄罹難者遺體發現位置，報請地方檢察機關相驗，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做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紀錄，必要時，實施 DNA 採集、鑑定作業，協助外籍人士身份確認。
- (2)、遺體暫移至臺南市市立殯儀館、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柳營祿園殯葬專區及鹽水壽園殯葬專區等處所暫時安置。
- (3)、家屬情緒安撫及心理輔導，由社工人員及視狀況邀集衛生單位及相關宗教團體於本市殯葬管理所內設立臨時心理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心理服務。

(五)災害大量罹難者遺體接運及處理作為

**【重要等級】:D**

**【辦理機關】:殯葬所、社會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設置罹難者遺體接運聯絡電話或即時通訊群組(如 Line APP)窗口，通知調派運屍車(開立接屍申請單)或媒合葬儀業者運屍車至災區現場運屍，提供災害現場即時所需物資(屍袋、辨識卡等等)。
- (2)、會同家屬輔導班適時協助地檢署司法相驗及刑事鑑識組家屬辨識未指認遺體等聯繫工作。
- (3)、負責追思靈堂(或簡易靈堂)位置擇定(災區現場或鄰近殯葬專區)及設置。
- (4)、媒合宗教(慈善)團體或洽請民政局宗教禮俗科協助，提



供往生者助唸事宜，並洽請市府各相關機關社工、醫療資源協助悲傷或心理輔導。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屍體處理應變措施疫情應變準備工作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衛生所及警察分局**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0 條規定，死者家屬對於經確認染患第一類傳染病之遺體應於 24 小時內，染患第五類傳染病之遺體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入殮並火化。
- (2)、輔導本區各診所做好感染預防措施，進行相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PPE)、環境清潔消毒訓練。因應疫情與各機關共同負責溝通協調工作。
- (3)、負責傳染病通報、檢體採檢、執行屍體及動線消毒，感染性醫療廢棄物之處理。
- (4)、負責環境消毒工作（屍體接運時，醫療單位、殯葬管理所、殯葬專區、市立火化場外之公共場所可能汙染區進行環境消毒），殯葬管理所殯葬專區、市立火化場感染性廢棄物處理。
- (5)、負責屍體運送所經路段之交通疏導、現場維安。
- (6)、持續監控個案健康狀況，醫療單位端如回報個案健康狀況危急，且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者，應聯繫各單位進行準備工作。
- (7)、督導屍體火化事宜，共同負責協調工作。

##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 (一)、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民生救濟物資及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地區特性及生活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 (3)、進行民生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 (4)、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事前已擬定之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調度與供應，必要時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 (2)、成立單一窗口並設置專線及指定送達地區與集中地點，受理並統籌外界捐贈之民生救濟物資，
- (3)、當本區重要物資調度仍不足時，則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申請，以供災民需求。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弱勢者保全戶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保全戶需求提供相關社會福利。
- (2)、當災害發生時，優先關注保全戶對象，若有必要提供疏散收容及救濟物資。

(四)、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維生管線之相關單位(中華電信、電力及自來水公司)配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緊急修復，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中華電信、台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 (1)、中華電信:針對損壞之管線及設施進行緊急修復，以確保災情之通報與聯繫；如於嚴重災區發生電信受損，則依需求搭設電信行動基地台提供臨時救難電話之設立。
- (2)、台灣電力公司:將聯繫電力搶修組依據災區受損現況進行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如設施因震災而受損時，可利用環狀(LOOP)化送電網處理。
- (3)、自來水公司:針對自來水輸配管線進行緊急搶修；並注意水源水質安全，原水濁度大於 1,500ntu 時，應先煮沸，並通報環境保護局加強地區飲用水水質抽驗及臨時供水點現場檢測。

####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 一、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 I、『災民慰助及救助』

######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民眾申請救助金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提供受理受災民眾有關政府相關救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 (2)、於避難收容處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訪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 (二)、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會計室、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

**【辦理期程】：不限**

(1)、發放名單確認

(A)、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6 條及「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社會課建立單一申報窗口，調查當地民眾受災情形，核予受災證明及符合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之受災民眾，並公布救助發放對象。

(B)、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C)、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籌措經費來源

(A)、請會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B)、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3)、災害救助金發放

(A)、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災害救助金等

(B)、會計室支援。

(三)、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組織醫師、護理人員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提供災區民眾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2)、安排心理諮詢、社區家訪、巡迴醫療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提供安心專線號碼：1925(依舊愛我)，民眾只要以市話或手機撥打「1925」，安心專線將持續提供全年無休、24 小時免付費之心理諮詢服務。

## 二、災後紓困服務

###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調查受賑地區避難收容處所之需求。

(2)、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發放給災民。

###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助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稅捐減免或緩繳：

(1)、當受災範圍較大或受災人數較多時，於財政稅務局分局及服務據點之全功能服務櫃檯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協助收送申請減免案件，減少民眾奔波。

(2)、依據財政部公告之災害減免稅捐條件或緩徵措施等相關訊息進行宣導。

2.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1)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2)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3)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3. 地方產業振興：

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企業減稅申請書表作業。

### (三)、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 (2)、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四)、就業輔導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協助與勞工局通報災民需求，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 (2)、依據勞工局辦理「短期就業」方案，協助就業能力薄弱之特定對象，提供短期就業機會宣導。

(五)、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 (2)、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 (3)、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 三、交通與民生設施搶修

(一)、交通號誌設施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交通號誌設施查通報，如發現設備受損時，則通報交通局進行搶修。

(二)、民生管線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中華電信、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1)、農業及建設課協助聯繫辦理單位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

(2)、全力配合災區施工範圍管制及搶修作業。

(三)、復耕計畫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對受災之農作物、畜牧、漁業、養蜂、林業及農業設施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對農田、魚塭、漁船(筏)、舢舨之損失依據「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救助工作。

(四)、房屋鑑定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協助工務局辦理災害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及處理作業。

(2)、協助工務局辦理建築物損壞之紅黃單案件處理。

(3)、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里長參加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講習(填報緊急通報單)。

#### 四、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一)、防災志工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平時建立志工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

(2)、登錄與管理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



(二)、各界捐贈物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依據災區民眾需求，如有不足者，利用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受災區域民眾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

(2)、規劃與管理各界捐贈物資集中存放地點，並造冊列管。

## 五、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一)、環境汙染防治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六甲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各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2)、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3)、環境清理

(A)、路面清理。

(B)、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C)、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4)、環境消毒

(A)、淹水地區。

(B)、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C)、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D)、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

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5)、協助通報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災區防疫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環境保護局六甲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 (2)、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 (3)、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 (4)、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 (5)、透過衛生所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六甲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 (2)、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3)、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 (4)、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 第四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 第一節、平時減災計畫

### 一、災害規模設定

有關災害潛勢與境況模擬定義敘述如下：

#### (一)、災害潛勢

依各地之自然環境所具有潛在致災條件，所作之災害可能性評估，如評估最大地表加速度、土壤液化潛能等。

#### (二)、境況模擬

根據歷史性地震、活動斷層的分布等資料，擬定可能發生的震央位置、規模和深度，並進行災害潛勢分析和危險度評估。

台灣地區平均約每 11 年即發生一次傷亡超過百人的災害性地震，其中約有 3/4 是發生在台灣西部地區，而 1736 年迄今就有八次地震對台灣西南地區造成嚴重災害，這八次地震之平均發生間隔約為 40 年。自從 1964 年臺南白河地震至今，本地區未曾發生過災害較大的地震。圖 4-1-1 的地震活動分布圖很清楚顯示，臺南地區過去一百多年來的地震活動相當頻繁，為防範地震災害於未然，地震防災的工作應徹底執行。

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2012 年公布之新版台灣地區活動斷層分布圖，位於臺南市範圍的活動斷層主要有木屐寮斷層、後甲里斷層、觸口斷層、六甲斷層、新化斷層及左鎮斷層等六條(圖 4-1-2)；其對各斷層之特性描述節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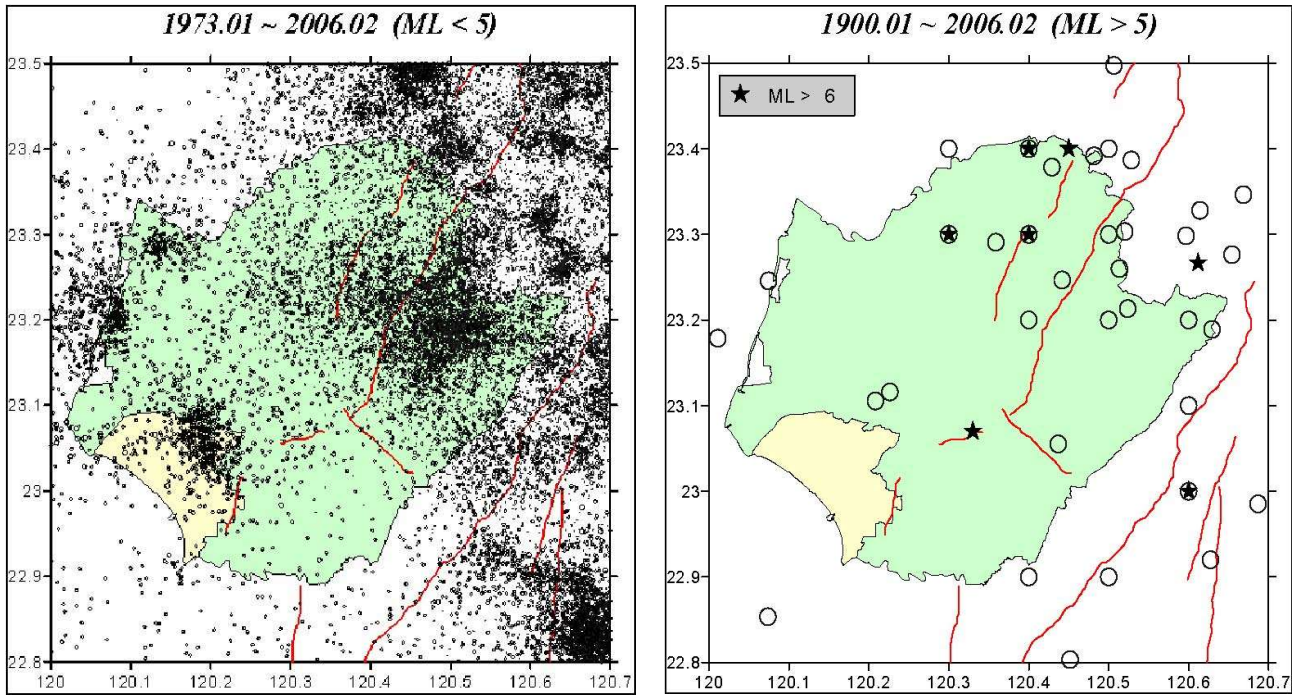


圖 4-1-1、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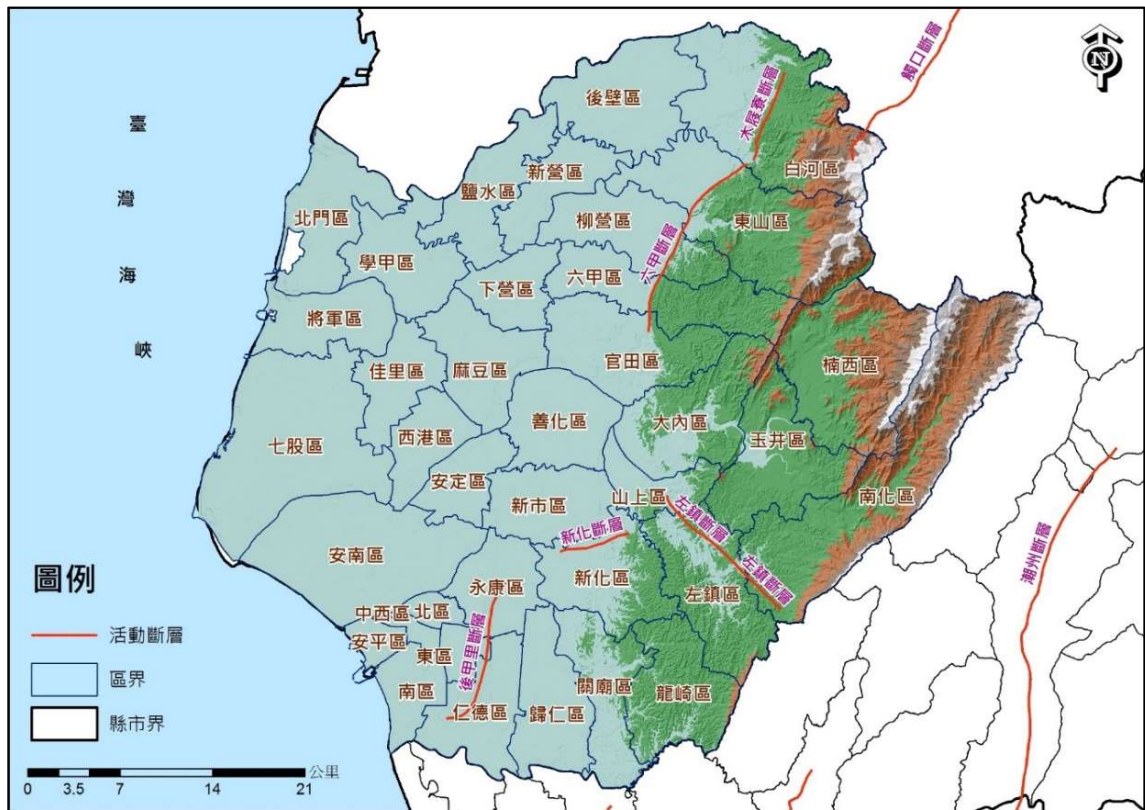


圖 4-1-2、臺南地區鄰近斷層分布

- (1)、觸口斷層：觸口斷層，為逆移斷層，依地質特性分為 2 段。北段呈南北走向，由嘉義縣竹崎鄉金獅村向南延伸至番路鄉觸口村；南段約呈北北東走向，由觸口村向南延伸至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吉田要，1931）；兩段長度合計約 28 公里。斷層北端在福建坪附近與大尖山斷層以水社寮斷層連接，斷層南端在關子嶺附近與崙後斷層連接。由斷層兩側層位落差的分析，觸口斷層上盤相對下盤的長期滑移速率約 14.0 公厘/年。根據地殼變形監測結果，觸口斷層兩側的位移量變動量相當大，暫列為第一類活動斷層。在這裡要特別提起的是新版台灣地區活動斷層分布圖，觸口斷層在臺南市的部分僅有位在白河地區的一小段，與舊版有非常大的不同。
- (2)、木屐寮斷層：木屐寮斷層，為逆移斷層，呈北北東走向，由臺南市白河區頭崎內里向南延伸至六重溪北岸崁內里，長約 7 公里（Sun, 1970；張徽正等，1998）。木屐寮斷層在航照上呈現明顯線形，更新世晚期地層受到傾動，但地表尚未發現斷層露頭，可能為盲斷層。由於全新世岩層受到傾動，監測資料顯示有明顯位移，木屐寮斷層暫列第二類活動斷層。
- (3)、六甲斷層：六甲斷層，為逆移斷層，呈北北東轉南北走向，由臺南市白河區頭崎內里的六重溪南岸向南延伸至臺南市官田區社子里，長約 21 公里（石再添等，1986；張徽正等，1998；林啟文等，2000a；楊志成等，2005）。六甲斷層在地形上呈現明顯的線形，而由鑽探結果證實六甲斷層的存在，它在近地表處為一向東傾斜 30 度的斷層，但可能尚未穿出地表。六甲斷層確認截切更新世晚期地層，在地下淺部截切全新世地層，暫列為第一類活動斷層。

- (4)、後甲里斷層：後甲里斷層，為逆移斷層，約呈南北走向，由臺南市永康向南延伸至虎山，長約 12 公里(林朝榮，1957；Sun, 1964)。藉由鑽井資料，可確定後甲里斷層確實存在，且為一向西傾斜的逆移斷層，但並未截穿至地表，屬於盲斷層的形式。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2012)根據 GPS 測量分析和精密水準測量二者的結果，研判後甲里斷層為一活躍的構造。後甲里斷層，錯移現象位於六雙層內，其斷層前緣研判造成臺南層的褶皺與小型破裂，列為第二類活動斷層。
- (5)、新化斷層：新化斷層，為右移斷層，呈東北東走向，由臺南市新化區那拔里向西延伸至北勢里，長度約 6 公里(張麗旭等，1947)。1946 年 12 月 5 日芮氏規模 6.3 的地震，為新化斷層的再活動所造成(張麗旭等，1947)。新化斷層有多次古地震事件，除最近的 1946 年地震之外，前一次約發生於 1,200 年前至 1,900 年前之間，而在 1,900 年前至 10,000 年前之間至少有另 1 次古地震事件，保守估計在 10,000 年內至少有 3 次古地震事件。由畜產試驗所地面裂隙的分析結果，研判新化斷層近期的活動以潛移作用為主。新化斷層，列為第一類活動斷層。
- (6)、左鎮斷層：左鎮斷層，為左移斷層，約呈西北走向，由臺南市山上區新庄附近至南化區心仔寮附近，長約 10 公里(Wang, 1976；張徽正等，1998；林啟文等，2000a)。左鎮斷層西段，沿斷層線形位置有小型斷層泥帶，並常群聚拼合成一寬約數公尺至十數公尺的斷層泥帶。左鎮斷層為具左移性質的橫移斷層，而其活動時代在六雙層沉積後，約更新世晚期。依據 GPS 測量資料分析結果，左鎮斷層兩側仍有明顯的水平速度變化量。左鎮斷層(可能為盲斷層)，暫列為第二類活動斷層。

根據臺南市境內的活斷層分布、地震災害歷史、以及地震活動的概況，從而整合出未來數十年內，臺南市比較可能發生災害性地震的區域或活斷層。根據地質構造條件與歷史地震，進行地震災害境況模擬。想定最有可能發生而且極可能造成嚴重災害的地震，推算其強地動參數，作為其他相關災害模擬的基本輸入參數。

在考慮地震發生的不確定因素下，本計畫參照「103年度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建議，可考慮之地震事件如下：

- (A)、木屨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地震規模 7.0
- (B)、觸口斷層地震事件，地震規模 6.3
- (C)、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地震規模 6.1
- (D)、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地震規模 6.0
- (E)、左鎮斷層地震事件，地震規模 6.0

各想定之地震事件設定如表 4-1-1 所示。依據上述各地震事件在六甲區地震潛勢之最大地表加速度值(PGA)比較如表 4-1-2 所述。比較五個地震事件後，選定木屨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為六甲區想定之地震事件，並以此地震事件造成之地震潛勢、危險度分類與境況模擬評估結果，作為後續六甲區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對策擬定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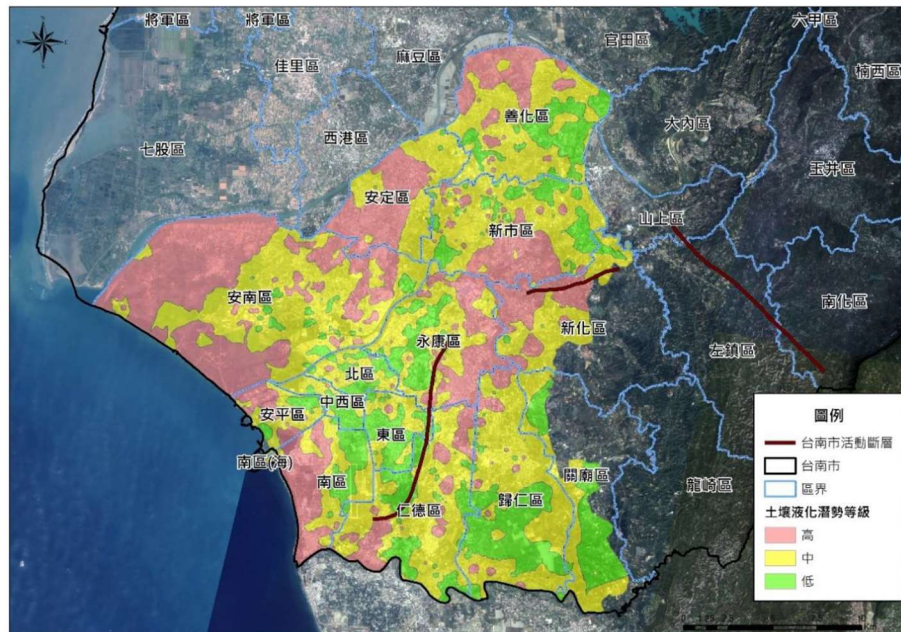
表 4-1-1、推估未來可能在臺南市引發災害地震的活動斷層資訊

情境	一般情境				
	情境一	情境二	情境三	情境四	情境五
活動斷層	後甲里斷層	觸口斷層	新化斷層	左鎮斷層	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
芮氏規模	6	6.3	6.1	6	7
震央經度	120.218	120.485	120.287	120.41	120.475
震央緯度	22.983	23.25	23.056	23.052	23.4
斷層走向	N23°E	N26°E	N75°E	N45°W	N26°E
斷層傾角	60°W	40°E	90°	90°	40°E
斷層長度	12公里	30公里	12公里	10公里	60公里
斷層寬度	10公里	10公里	10公里	10公里	10公里
震源深度	6公里	13公里	5公里	15公里	12公里

表 4-1-2、六甲區五地震事件最大地表加速度(PGA)比較表

六甲區	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 M=7.0	觸口斷層 M=6.3	新化斷層 M=6.1	後甲里斷層 M=6.0	左鎮斷層 M=6.0	選擇地震事件
PGA(g)	M=7.0	M=6.3	M=6.1	M=6.0	M=6.0	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
平均值	0.471	0.266	0.156	0.116	0.141	
最大值	0.494	0.294	0.176	0.129	0.156	
最小值	0.370	0.219	0.122	0.074	0.120	

圖 4-1-3、土壤液化潛勢資訊



(一)、木屨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 (地震規模 7.0)

想定之木屨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地震規模為 7.0(ML)，走向 N26°E，傾角 40°E，長度 60 公里，寬度 10 公里，震央位置 120.475E，23.4N，震源深度 12 公里，斷層型式為逆移斷層。依此想定之情境，進行六甲區地震潛勢分析、危險度分類與境況模擬。

推估木屨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六甲區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情形如圖 4-1-3 所示。其中最大 PGA 出現於二甲里，約達 0.4939g，而最小 PGA 則出現於大丘里，達 0.3702g，如表 4-1-3 所示，全區除大丘里為氣象局訂定之地震震度分級表(見表 4-1-4)的 6 級烈震等級外，其餘各里之 PGA 均在我國氣象局訂定之地震震度分級表的 7 級劇震等級。顯示木屨寮 - 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影響臺南市六甲區之地震潛勢頗大，後續將詳細評估該潛勢所造成之災損與危險度的分級，以為行政區進行防救災計畫之審慎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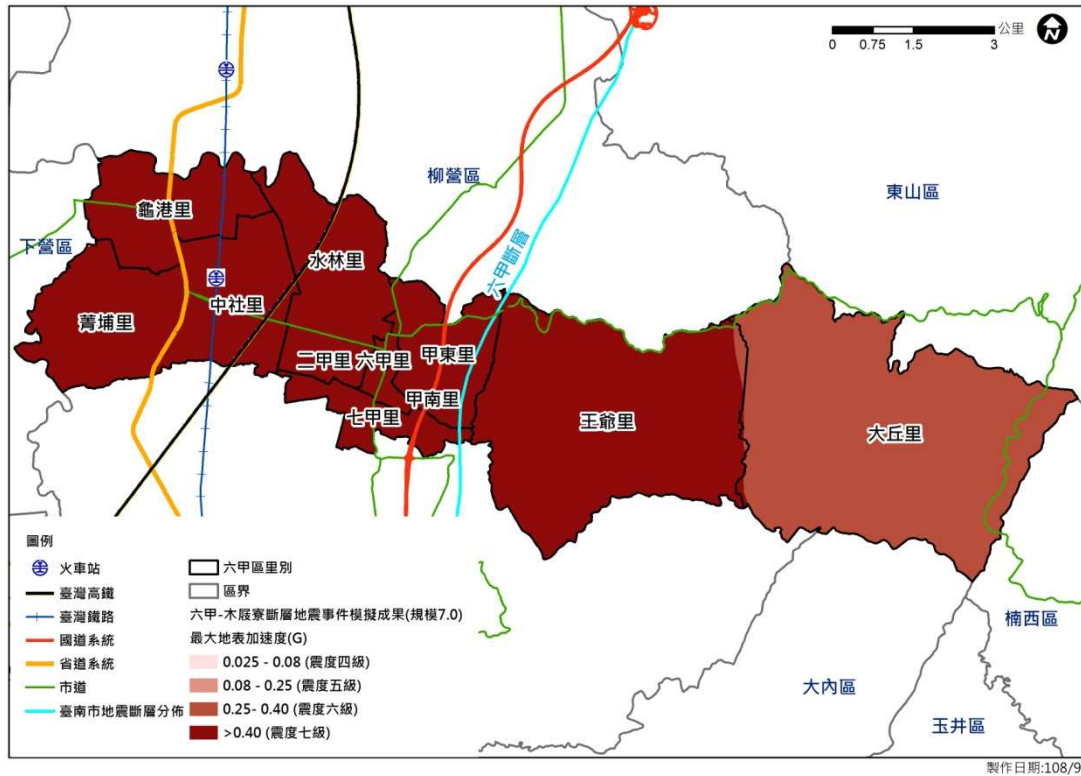


圖 4-1-4、木屐寮-六甲斷層地震事件六甲區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圖

表 4-1-3、木屐寮-六甲斷層地震事件六甲區最大地表加速度(PGA)表

臺南市六甲區			
村(里)名	PGA(g)	村(里)名	PGA(g)
六甲里	0.4906	中社里	0.4883
甲東里	0.4796	龜港里	0.4667
甲南里	0.4890	菁埔里	0.4725
二甲里	0.4939	王爺里	0.4345
七甲里	0.4912	大丘里	0.3702
水林里	0.4923		

表 4-1-4、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震度分級		地動加速度範圍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0 級	無感	0.8gal 以下	人無感覺。		
1 級	微震	0.8~2.5gal	人靜止時可感覺微小搖晃。		
2 級	輕震	2.5~8.0gal	大多數的人可感到搖晃，睡眠中的人有部分會醒來。	電燈等懸掛物有小搖晃。	靜止的汽車輕輕搖晃，類似卡車經過，但歷時很短。
3 級	弱震	8~25gal	幾乎所有的人都感覺搖晃，有的人會有恐懼感。	房屋震動，碗盤門窗發出聲音，懸掛物搖擺。	靜止的汽車明顯搖動，電線略有搖晃。
4 級	中震	25~80gal	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部分的人會尋求躲避的地方，睡眠中的人幾乎都會驚醒。	房屋搖動甚烈，少數未固定物品可能傾倒掉落，少數傢俱移動，可能有輕微災害。	電線明顯搖晃，少數建築物牆磚可能剝落，小範圍山區可能發生落石，極少數地區電力或自來水可能中斷。
5 弱	強震	80~140gal	大多數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部分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少數傢俱可能移動或翻倒，少數門窗可能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	部分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山區可能發生落石，少數地區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或通訊可能中斷
5 強		140~250gal	幾乎所有的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大量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傢俱移動或翻倒，部分門窗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極少數耐震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崩塌。	部分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山區發生落石，鬆軟土層可能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天

震度分級		地動加速度範圍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然氣或通訊中斷，少數耐震較差磚牆可能損壞或崩塌。
6弱	烈震	250~440gal	搖晃劇烈以致站立困難。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部分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或通訊中斷。
6強		440~800gal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站穩。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耐震能力較強房屋亦可能受損。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可能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或通訊中斷。
7	劇震	800gal以上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依意志行動。	幾乎所有傢俱都大幅移動或翻倒，部分耐震較強建築物可能損壞或倒塌。	山崩地裂，地形地貌亦可能改變，多處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或通訊中斷，鐵軌彎曲。

## 二、災害風險與災損評估

根據木屨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災害潛勢分析結果、將工程結構物和人口在不同時段的分布等與災害潛勢對應之易損曲線進行套疊分析，推估各地區建物受損害的程度和數量，推估人員的傷亡分布，並可將其地震危險度依各里建物損害與人員傷亡程度的多寡做不同風險值的分級，以為各行政區進行防救災計畫之審慎因應。表 4-1-5 中顯示六甲里、中社里與二甲里為木屨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下分別以權重 A、B、C 的分配方式所評估之震災危險度最高的三個里別，甲南里、甲東里、龜港里、七甲里與水林里屬震災危險度中等級的里別。圖 4-1-4 為木屨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六甲區震災危險度的分布圖。由地震危險度的分布圖中，可找出高危險度的里別，在市府及地區進行防救災計畫時，即可特別加強該行政區域的防救災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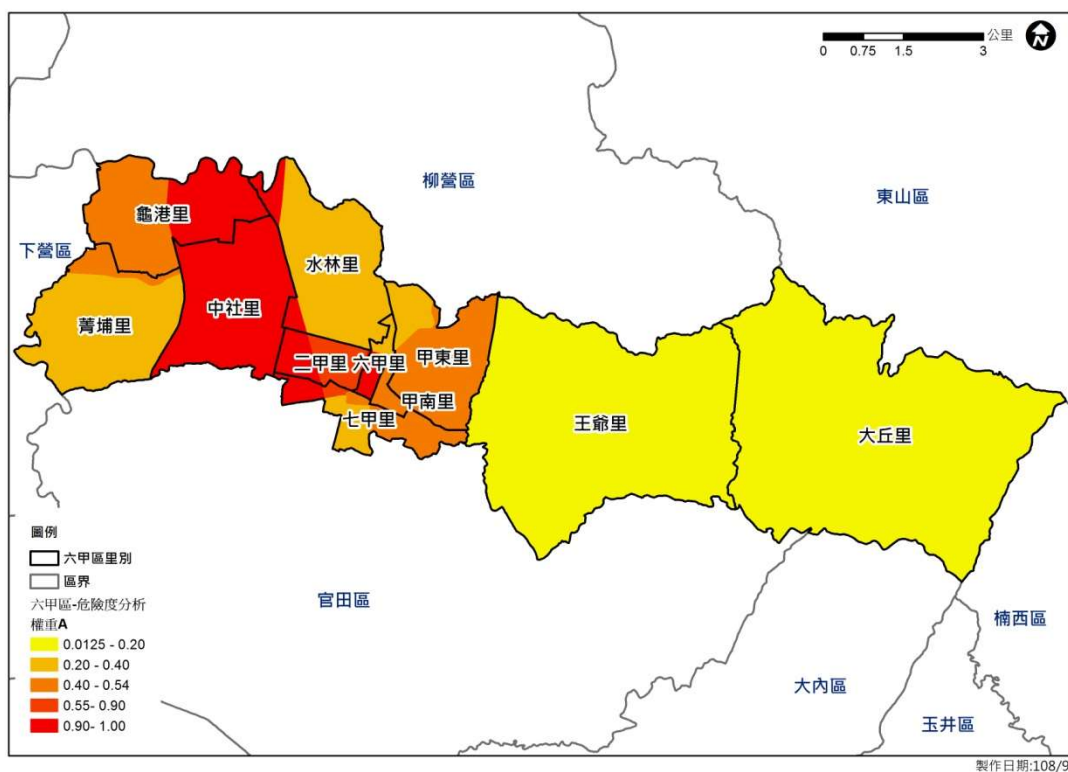


圖 4-1-5、木屨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六甲區危險度分布圖



表 4-1-5、六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各里震災危險度分析表

里名	保全區域危害度		里名	保全區域危害度		里名	保全區域危害度	
	權重 A	等級		權重 B	等級		權重 C	等級
六甲里	0.96	最高	六甲里	0.97	最高	六甲里	0.97	最高
中社里	0.93	最高	中社里	0.91	最高	二甲里	0.91	最高
二甲里	0.88	高	二甲里	0.89	高	中社里	0.89	高
甲南里	0.55	中	甲南里	0.55	中	甲南里	0.55	中
甲東里	0.52	中	甲東里	0.53	中	甲東里	0.55	中
龜港里	0.41	中	龜港里	0.41	中	水林里	0.43	中
水林里	0.39	低	水林里	0.40	中	龜港里	0.42	中
七甲里	0.37	低	七甲里	0.37	低	七甲里	0.37	低
菁埔里	0.32	低	菁埔里	0.33	低	菁埔里	0.35	低
王爺里	0.04	極低	王爺里	0.05	極低	王爺里	0.05	極低
大丘里	0.01	極低	大丘里	0.01	極低	大丘里	0.02	極低

想定之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在此地震規模下，六甲區境內至少嚴重損害建築物如圖 4-1-5 所示，最嚴重為六甲里，其次為二甲里，而中社里亦屬損害較為嚴重的區域。此外，綜合不同構造型態於四種損害等級發現，最嚴重損害之構造別為磚石造(URM)，其次為木造(W1)與輕鋼構造(S3)。可能會有人員傷亡(如表 4-1-6)，並造成短期 2,131 人無家可歸、中長期 486 人無家可歸(如表 4-1-7)。故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後續即參考此境況模擬之情形，擬定相關之災害防救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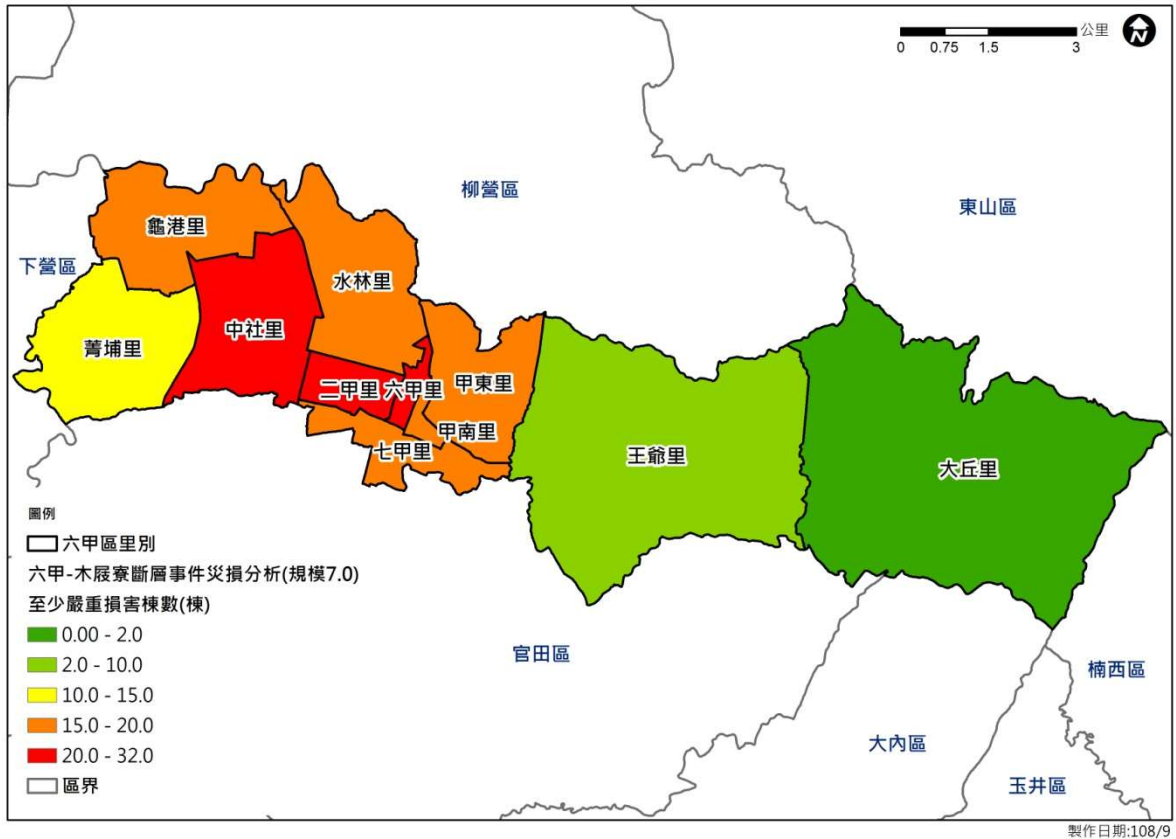


圖 4-1-6、木屐寮-六甲斷層地震建築物至少嚴重損害棟數分布

表 4-1-6、木屐寮-六甲斷層地震事件下六甲區可能傷亡人數

時段	日間	夜間	假日或通勤時間
重傷人數	5	9	8
死亡人數	4	7	6

(單位：人)

表 4-1-7、木屐寮-六甲斷層地震事件下六甲區可能無居所人數

地震事件	住宅 1 類損壞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		每人平均使用之居住面積 (m <sup>2</sup> /人)	該地震事件下無居所人數 (人)	
	至少中度損壞	至少重度損壞		短期	中長期
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	156,652	35,692	73.5	2,131	486

臺南市六甲區在進入短期避難時，係以六甲運動公園及六甲里活動中心外廣場為主。中長期收容，則應以六甲國小、六甲國中及林鳳國小之室內空間收容為主。依據上述原則，規劃所有可能之臺南市六甲區短期避難與中長期收容處所位置如圖 4-1-6 所示。

因六甲區於市區人口較密集區域有六甲國小、六甲國中與林鳳國小。因此本計畫乃依據學區圈域之生活圈的概念，將六甲區預計區劃為二至三個避難收容處所，每個避難收容處所儘可能選擇在該區劃範圍內的中心，並挑選有較大避難收容容量之處所。故考慮將六甲國小、六甲國中與林鳳國小納入避難收容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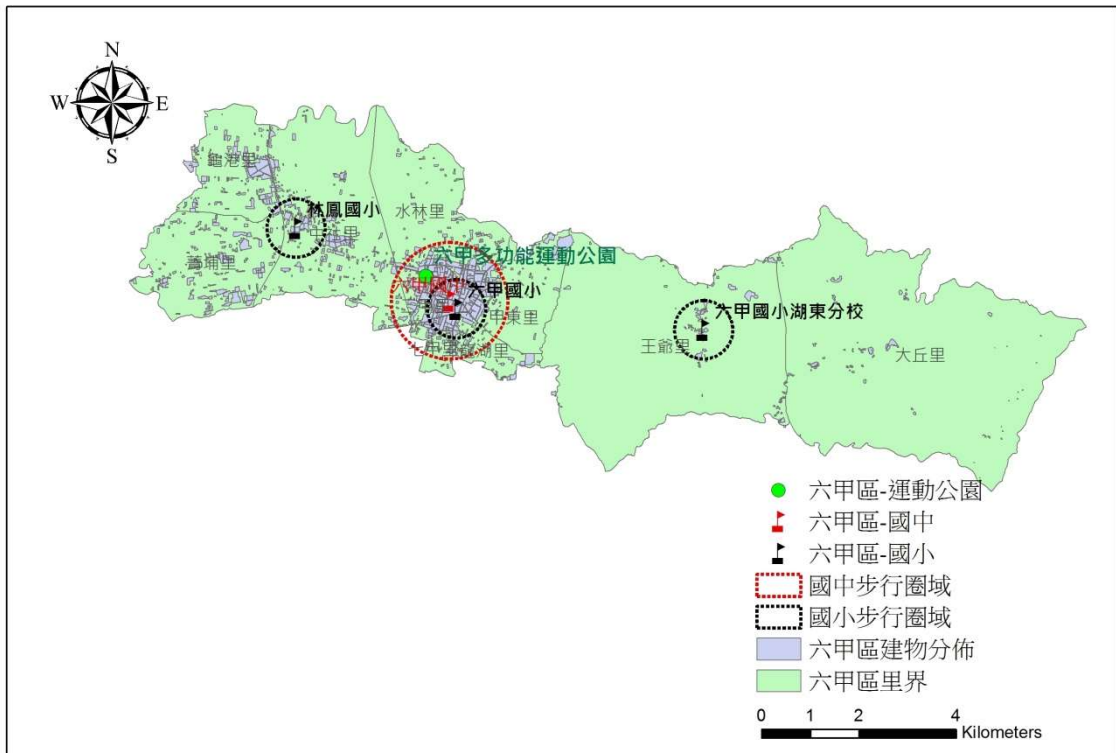


圖 4-1-7、臺南市六甲區可能避難收容地點分布圖

### 三、資通訊系統應用

為確保本區地震災害應變作業順利進行，應加強人員對於下列各種地震災應變相關資通訊系統之運用，並於每年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1)、內政部消防署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
- (2)、中央氣象網站
- (3)、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網站
- (4)、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資訊網
- (5)、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 四、地震災害重點防範區

#### (一)、防範區域-歷史災害範圍

六甲區轄內為觸口斷層鄰近位置，過去亦有歷史性之災害紀錄。經濟部地調所 2012 公布之台灣最新斷層資料顯示，觸口斷層為第一類活動斷層，若再度發生錯動，災害潛勢範圍可能包含六甲區全區。圖 4-1-2 為六甲區鄰近斷層分布圖。因此，該轄區除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外，亦需考量相鄰斷層事件的潛勢分析與災損等相關評估。

#### (二)、社會福利機構耐震安全度之掌握

轄區內社會福利機構資訊(如表 4-1-8)所示。對於區公所轄區內之安養機構，進行資料彙整與現地勘查。同時將該建物建造年代依建築技術規則採用之設計最小地震總橫力  $V$  與目前最新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設計最小地震總橫力  $V$  互為比對，並將老舊建物之經年係數視為影響建物耐震能力的一項參數。初步將各社會福利機構之地震風險的高低判斷如表 4-1-8。根據初步地震風險概估，六甲區內地震災害風險初估偏高等級。

表 4-1-8、六甲區社會福利機構地震災害風險初估

彙整市府及區公所提供資料					地震災害風險初估
名稱	地址	起課年月	構造別	總層數	
懷恩護理之家	臺南市六甲區甲南里 024鄰中正路17 8—1號	82,87	鋼筋混凝土造	6 <sup>*1</sup>	高

\*1:第六層樓為鐵皮增建。

## 五、公共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 (一)、公共工程結構物須具有耐災之考量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應列冊追蹤現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

### (二)、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須於平時定期督導其相關設備之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 (2)、加強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等)防災檢查。
- (3)、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 六、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 (一)、通報維生管線毀損機制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如指定專人巡管，定期辦理管線之陰極防蝕電位檢測，視需要實施管線內部檢測。
- (2)、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依發生地震災害模擬結果及考慮各項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協請相關單位擬定檢測、補強計畫。
- (3)、建設課通報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之針對維生管線相關設施毀損現象，提供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儘速改善。

### (二)、災時應協調電力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電能力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
- (2)、建立妥善之震災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
- (3)、建立員工連絡簿，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 (三)、災時應協調自來水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水能力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可臨時取水站之位置與數量。
- (2)、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
- (3)、建立妥善之震災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

- (4)、建立員工連絡簿，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 七、地震防災教育宣導

###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 (2)、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 (3)、利用學校教育、傳播媒體、社會教育等加強地震災害宣導教育、提升國民防災意識。
- (4)、區公所人員、鄰、里長與其他相關人員應有定期的防救災教育訓練。
- (5)、加強鄰、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
- (6)、建立民眾防災組織，如志工團體、自主性防災社區等。
- (7)、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災害潛勢模擬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8)、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階段辦理**

- (1)、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地震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 (2)、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級防災會報之編

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 八、二次災害之防止

### (一)、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防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 (2)、避難收容處所據點規劃。
- (3)、防災據點規劃(警消單位、醫療單位、警察單位及物資存放點)。

###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義消、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 (2)、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 (3)、加強消防栓、蓄水池及灌溉埤圳、河川等水源之運用。

### (三)、檢視各緊急取水點位設備與設施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各里對緊急取水點位配置認知。
- (2)、檢視並定期檢討各緊急取水點位適切性。
- (3)、充實緊急取水點位設施。



#### (四)、疫災之防治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六甲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 (2)、衛生所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 (3)、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 (4)、環境消毒藥劑應使用環保署登記許可的環境衛生用藥。藥劑種類為消毒、殺菌劑（非殺蟲劑），包括含氯漂白液（粉）劑、四級胺界面活性劑等。
- (5)、環境消毒噴灑器材以水霧噴射器為主，噴灑時應將稀釋藥劑均勻噴灑於需予消毒之受污染器物與環境表面。
- (6)、環境消毒應視狀況進行二次消毒，尤其環境全面完成清潔整頓時。
- (7)、為防止災區傳染病的發生及蔓延，協助災民進行家戶內環境消毒並執行衛教宣導工作。

#### (五)、廢棄物之處理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六甲區清潔隊、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以里鄰為單位之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 (2)、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 (3)、協助危險地區牧場應變暨動物屍體處理作業。

## 第二節、災前整備計畫

###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 (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
- (2)、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 (3)、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緊急避難包，包括礦泉水、食物(餅乾、泡麵、巧克力、罐頭)、證件影本、急救用品、粗棉手套、手電筒、收音機等相關用品。

#### (二)、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 (2)、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 (3)、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里廣播系統加強地震宣導。內容如下：
  - (A)、保持家中走廊通暢，維持逃生路線。
  - (B)、平時備妥急救工具及必要藥品。
  - (C)、關閉天然氣和電源，打開大門出入口。
  - (D)、遠離大型家具避免砸傷。
  - (E)、遠離大片玻璃的門窗。

(F)、就近躲到堅固的桌下、床下或大柱子旁，並且用東西保護頭部。

(G)、不搭電梯，走樓梯才安全。

(H)、嚴禁使用蠟燭，火柴或其他火種，以免天然氣洩漏時引發爆炸。

(I)、自主性準備約三日份的糧食、衣物及藥品。

(J)、打開收音機，收聽緊急情況指示及災情報導。

### (三)、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2)、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

(3)、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4)、與各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及志工團體維持良好的聯繫溝通管道，於災時可互相支援協助。

### (四)、加強社區災害防救組織防災能力提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教導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瞭解地震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

(2)、教導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與地震的關係。

(3)、教導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並熟知居住地之震災避難收容處所。

(4)、定期震災防救講習，建立『隨時準備好，但不恐慌』的防救災觀念。

(五)、加強社區防災機具整備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建立社區防災機具可調用名冊項目與數量。

(2)、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機具整備、維護與操作。

(3)、教導社區居民於災害發生後，完成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作業。

## 二、演習訓練

(一)、防災演習舉辦年度防震講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演習政策朝「半預警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辦理，並納入避難弱勢族群參與，並應提升女性、弱勢族群與多元族群參與相關對策。

(2)、協調消防分隊協助辦理地震災害事故處理教育訓練課程編排及授課講師安排。

(二)、辦理年度防災業務及教育訓練講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完整之地震災害緊急防救體系。
- (2)、協調消防分隊協助辦理重大地震災害現場搶救作業處理教育講習。
- (3)、協調消防分隊協助辦理地震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教育講習。

### 第三節、災中應變計畫

####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 (2)、準備災害應變中心銜牌。
- (3)、準備應變中心編組聯絡清冊及相關作業表件。
- (4)、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 (5)、檢測應變中心通訊器材保持暢通。
- (6)、制訂應變中心進駐及值班人員簽到表。

#####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經中央氣象局對本區發布震度6弱(含)以上地震或有5人傷亡或失蹤時，立即由民政及人文課長陳報區長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同時通報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作業。
-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

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廠商、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報到。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適當人選擔任，負責統籌、調度及運用救災資源、指揮災害現場救災。並指定一人或二人擔任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官，但災害發生時尚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單位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
- (2)、當其全市受災區域為本區單點發生時，本區配合市府成立指揮所，協助疏散收容、災情查通報及後勤補給等事宜；二為其全市大規模受災區域跨區發生時，本區將成立區級指揮所。

# 第五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 第一節、平時減災計畫

### 一、災害規模設定

六甲區以往淹水問題並不嚴重，主要為鄰近柳營酪農區之部分區位，易受龜子港排水影響，其次則為市區排水不及衍生之零星積水問題。

針對上述情形，本區在工程措施上之短期對策應以排水系統瓶頸段之改善(特別是匯入主流段)與搶險搶修機具之整備為主，中長程在經費充足情形下則應完成轄內各主要排水系統之整治。在非工程防災管理面上，短期應加強避難疏散之規劃與演練，以及避難弱勢族群之掌握；中長期應改善者則包括：水災預警系統之建立、資通訊設備之強化等工作。

在淹水潛勢部分，本區在日雨量 150mm、日雨量 300mm、日雨量 450mm、日雨量 600mm 及重現期 100 年一日降雨等事件下之淹水潛勢圖如圖 5-1-2~5-1-5 所示，本計畫以日雨量 450mm 事件之淹水範圍搭配以往淹水災點作為本計畫災害規模設定對象。

表 5-1-1、110 年度淹水地區資訊

110 年度淹水地區資訊					
事件名稱	淹水路段	致災原因	高度	淹水時間	退水時間
0802 大雨	六甲區林鳳營機車地下道	逢瞬時強降雨造成道路積水	15	0802-1300	0802-1330
0802 大雨	六甲區忠孝、文化街口	逢瞬時強降雨造成道路積水	15	0802-1300	0802-1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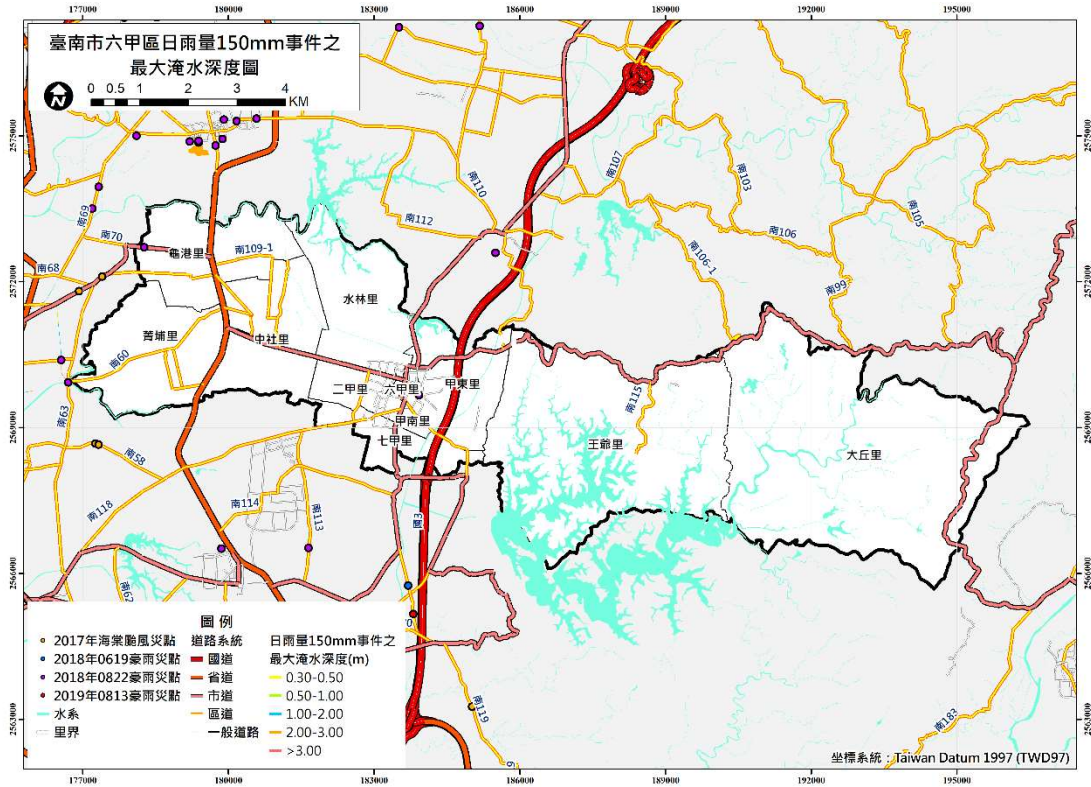


圖 5-1-1、六甲區日雨量 150mm 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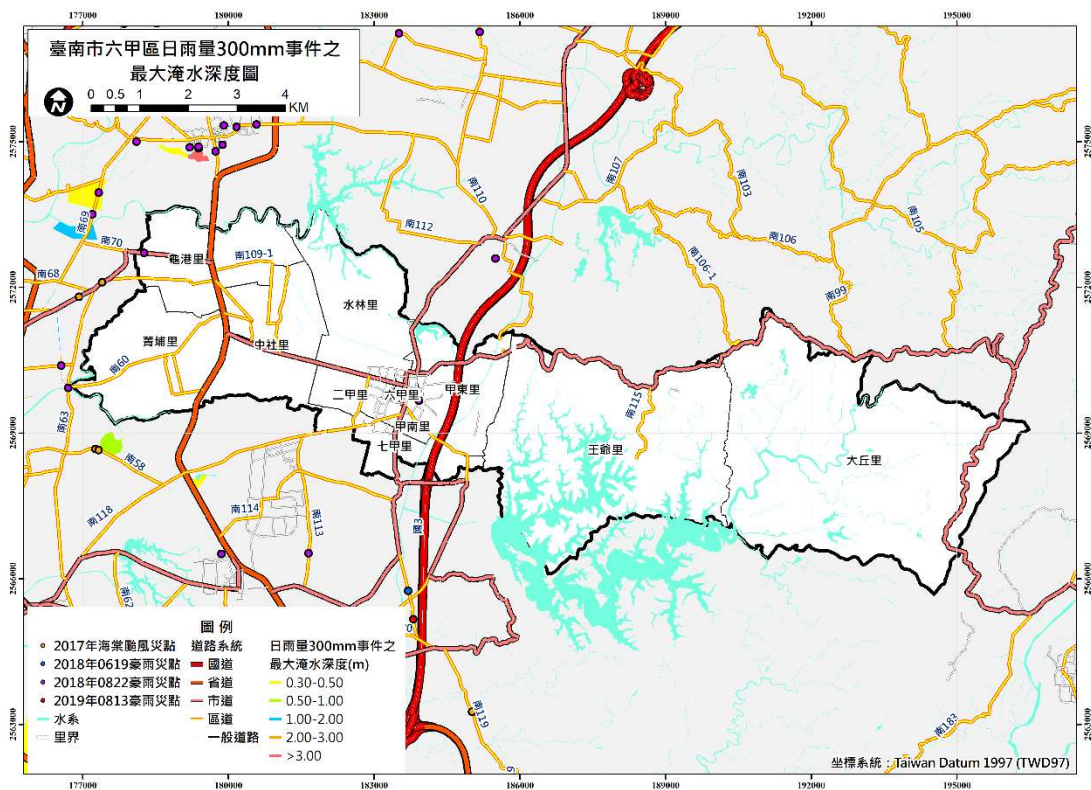


圖 5-1-2、六甲區日雨量 300mm 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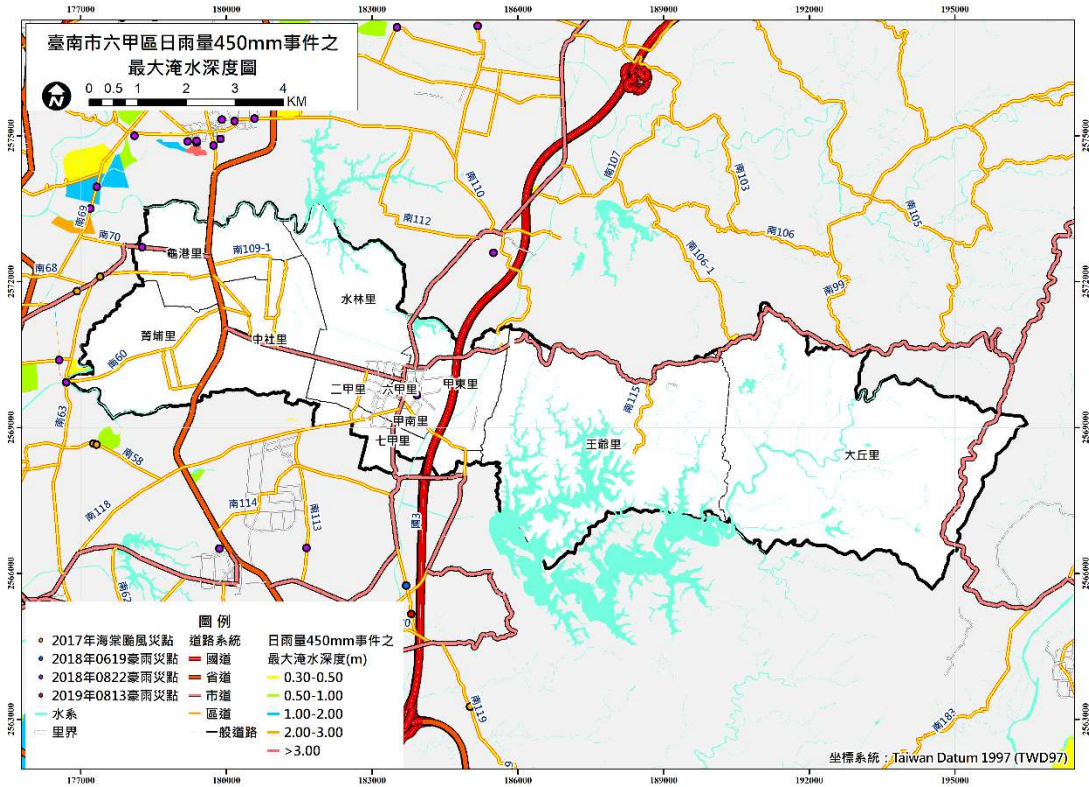


圖 5-1-3、六甲區日雨量 450mm 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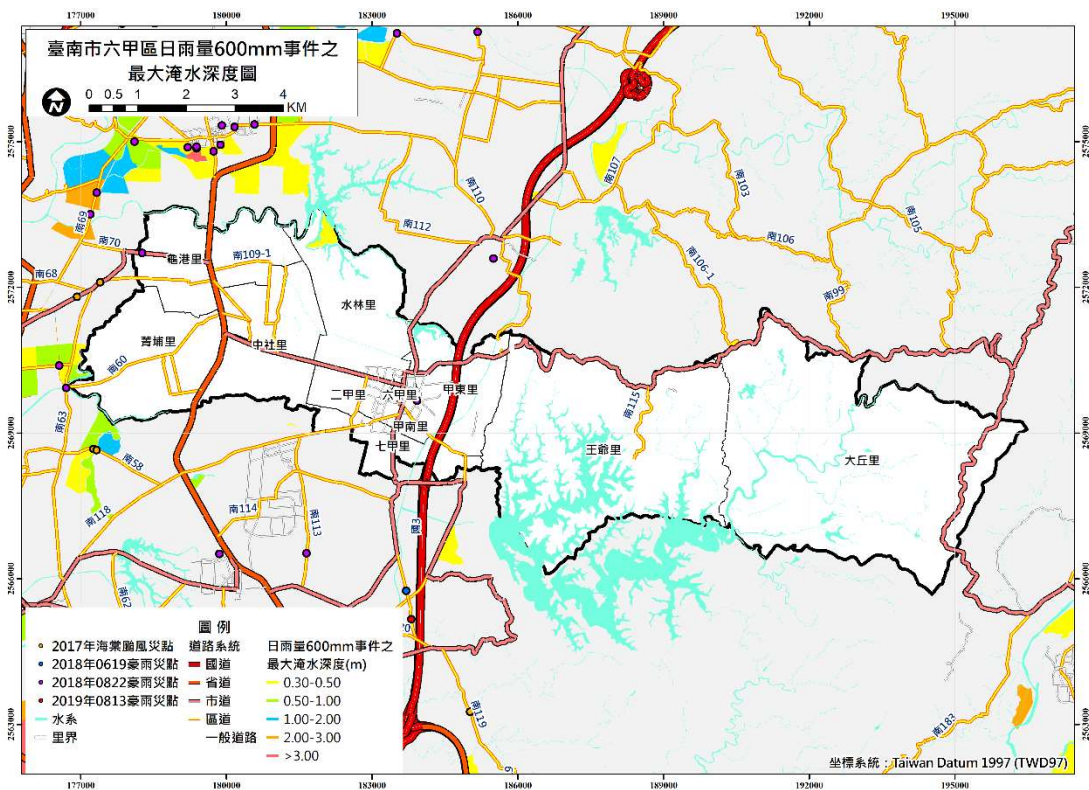


圖 5-1-4、六甲區日雨量 600mm 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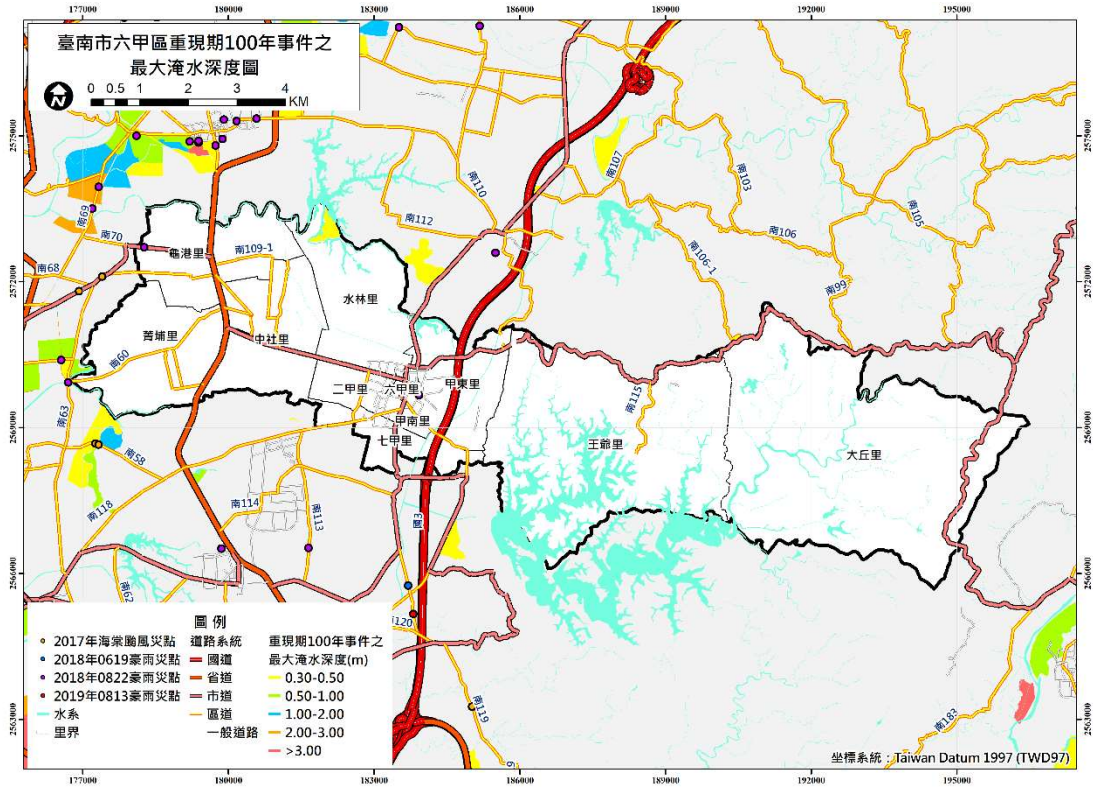


圖 5-1-5、六甲區重現期 100 年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圖

## 二、風災二級開設時機

- 1、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局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本市陣風達十級以上，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三、災害風險與災損評估

本計畫針對上述水災災害設定規模，依其淹水範圍與深度結合門牌系統與土地利用資料進行水災災害風險與災損評估，評估結果如表 5-1-1~5-1-2 所示，六甲區在設定之水災災害事件下，淹水損失金額將達 7581.1 仟元。

表 5-1-2、六甲區設定災害規模下淹水災損評估結果(1)

淹水深度(m)	住商區			工業區		
	每戶損失金額(萬元)	戶數	損失金額(萬元)	每戶損失金額(萬元)	戶數	損失金額(萬元)
0.3	3.1	0	0	48	0	0
0.4	3.6	0	0	52	0	0
0.5	4.5	3	13.5	56	0	0
0.6	5.1	0	0	59	0	0
0.7	6	1	6	62	0	0
0.8	8.8	0	0	64	0	0
0.9	11.2	0	0	66	0	0
1	13.1	0	0	68	0	0
1.1	14.1	0	0	69	0	0
1.2	14.8	0	0	70	0	0
1.3	15.6	0	0	71	0	0
1.4	15.8	0	0	72	0	0
1.5	16	0	0	73	0	0
1.6	16.4	0	0	74	0	0
1.7	16.8	0	0	75	0	0
1.8	16.9	0	0	76	0	0
1.9	17	0	0	77	0	0
2	17.2	0	0	78	0	0
2.1	18	0	0	79	0	0
2.2	18.5	0	0	80	0	0
2.3	19	0	0	81	0	0
2.4	19.4	0	0	82	0	0
2.5	19.5	0	0	83	0	0
2.6	19.6	0	0	84	0	0
2.7	19.7	0	0	85	0	0



2.8	19.8	0	0	86	0	0
2.9	19.9	0	0	87	0	0
3	20.1	0	0	88	0	0
合計		19.5		0		

表 5-1-3、六甲區設定災害規模下淹水災損評估結果(2)

土地使用狀況	浸水深度(公尺)	單位面積產值(仟元/公頃)	損失率(%)	單位面積損失值(仟元/公頃)	浸水區面積(公頃)	總損失值(仟元)	小計(仟元)
農業地	0.3~0.5	300	26	78	26.9	2098.2	6261.6
	0.5~1.0	300	52	156	9.3	1450.8	
	1.0 以上	300	66	198	13.7	2712.6	
魚池	0.3~0.5	400	50	200	1.9	380	1300
	0.5~1.0	400	80	320	1.5	480	
	1.0 以上	400	100	400	1.1	440	
住商區	計算如表 5-1-1						19.5
工業區	計算如表 5-1-1						0.0
總計	7581.1 仟元						
備註	1.參考經濟部水利處第六河川局於民國 87 年 9 月完成之「鹽水溪治理規劃報告」中之浸水災害損失估計表之淹水深度與損失率結果。						
	2.根據 85 年調查各類別單位面積(公頃)產值為：魚池 400 仟元、水稻田 200 仟元、旱田 150 仟元、甘蔗 260 仟元						
	3.應用物價指數推估 105 年之各類單位面積(公頃)產值。(食物類物價指數 85 年與 105 年分別為 80.95 與 119.34)						
	4.農業地採水稻田、旱田與甘蔗三類之平均；養殖業採魚池之值						
	5.住商區與工業區直接引用表 5-1-1 之計算結果						

## 四、資通訊系統應用

為確保本區水災災害應變作業順利進行，應加強人員對於下列各種水災應變相關資通訊系統之運用，並於每年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1)、中央氣象局網站。
- (2)、中央氣象局劇烈天氣監測系統 QPESUMS。
- (3)、內政部消防署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
- (4)、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
- (5)、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資訊網。
- (6)、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 (7)、臺南市水文資訊蒐集平台。
- (8)、臺南市水情即時通 APP。
- (9)、經濟部水利署行動水情 APP。
- [\(10\)、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防災應變專區。](#)
- [\(11\)、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防汛資源管理系統。](#)
- [\(12\)、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

## 第二節、災前整備計畫

###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宣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2)、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3)、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4)、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區公所應積極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公所及市府相關局處、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2)、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3)、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4)、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表 5-2-1、六甲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一覽

<b>水患自主防災社區</b>
六甲區菁埔里

## 二、演習訓練

(一)、防災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及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區公所於每年汛期前，選定一天或配合市府相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災民收容等各項應變作為。
- (2)、利用消防救助隊訓練時，施以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 (3)、有關防災演習得由區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 (二)、防汛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及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4月前**

- (1)、擇期舉辦防汛演習(演訓重點：演習整備及裝備、災害防救模擬演練、災情回報、人員編組、地下室淹水之擋水演練)與演練災時之動員人力。
- (2)、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梁、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 (3)、移動式抽水機之運作狀況檢測。

## 第三節、災中應變計畫

###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2)、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



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3)、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本區已列入災害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各編組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6)、

##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 (四)、第二備援中心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有第二備援中心之設置與規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區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 2-3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二樓會議室，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要點中明訂。

**(六)、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通報文資處。
- (2)、協助通報文資權管單位現勘，視需要執行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避免災情擴大。

# 第六章、坡地災害防救對策

## 第一節、平時減災計畫

### 一、災害規模設定

#### (一)、土石流災害潛勢地區

參考「臺南市政府 104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坡地災害潛勢地區分析成果，亦根據行政院農委會公告之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顯示，根據水保局公開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圖資，六甲區僅有 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南市 DF028)，潛勢等級為低，溪流分布如圖 6-1-1 所示。本計畫針對其進行土石流影響範圍模擬。模擬以 100 年重現期雨量強度為標準(圖 6-1-2)，並將模擬結果套疊臺南市門牌系統，選取土石流影響範圍內之保全住戶，並參考水保局土石流影響範圍保全住戶，彙整為表 6-1-1 做為市府於颱風期間土石流紅色及黃色警戒時執行疏散避難之參考。

表 6-1-1、六甲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

溪流編號	行政區	里別	溪流名稱	保全住戶	潛勢等級	溪流長度
南市 DF028	六甲區	大丘里	烏山頭水庫	1~5 戶	低	1,255

表 6-1-2、六甲區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住戶彙整表

潛勢溪流編號	保全住戶	戶數
南市 DF028	六甲區大丘里中坑 1、45、45~1、46~5、58 號(8 人、5 戶、僅 3 人常住)	5
合計		5



圖 6-1-1、六甲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影響範圍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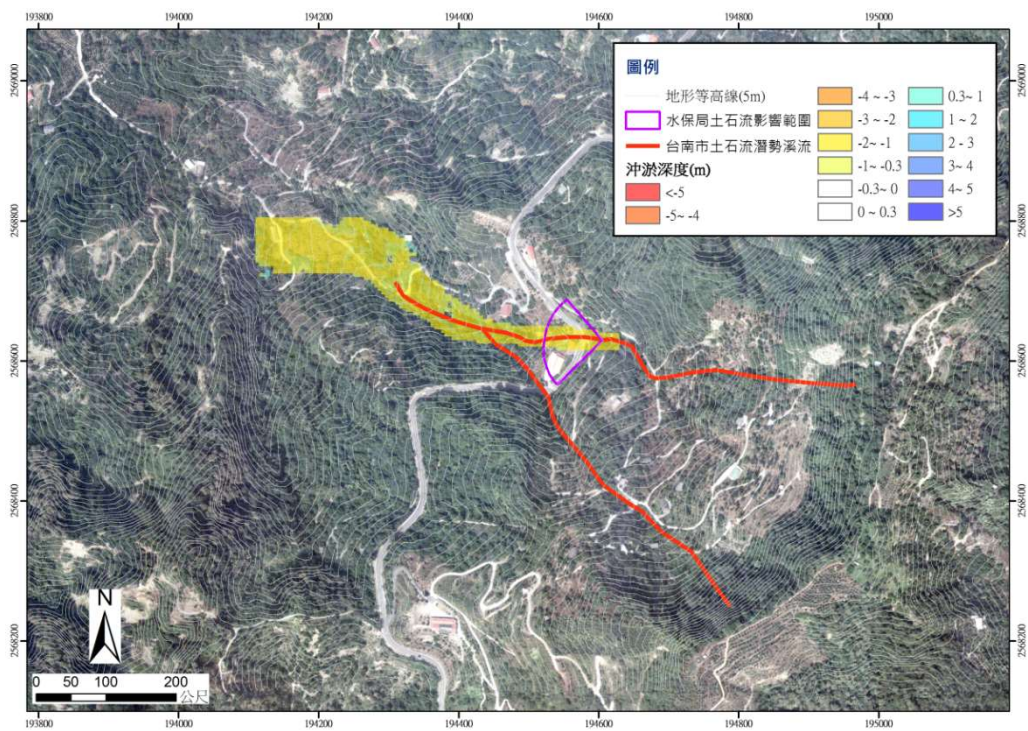


圖 6-1-2、南市 DF028 土石流潛勢溪流沖淤範圍



## (二)、崩塌災害潛勢地區

本計畫依據地調所完成之崩塌地滑地質敏感區及崩塌潛勢評估結果，依據「國有林地崩塌地處理工程技術研擬」使用手冊進行影響範圍評估，利用地理資訊系統進行套疊，選取影響範圍內之崩塌高潛勢區保全住戶，提供市府做為後續颱風期間坡地災害避難疏散的參考。

本計畫將崩塌類型區分為4種，分別為岩屑崩滑及落石、岩體滑動、順向坡滑動與重大崩塌區，依據該邊坡之坡向、坡度等地文資訊，計算崩塌影響可能範圍，並評估影響範圍內之住戶，結果如圖 6-13，並將崩塌高潛勢區影響範圍內之住戶彙整如表 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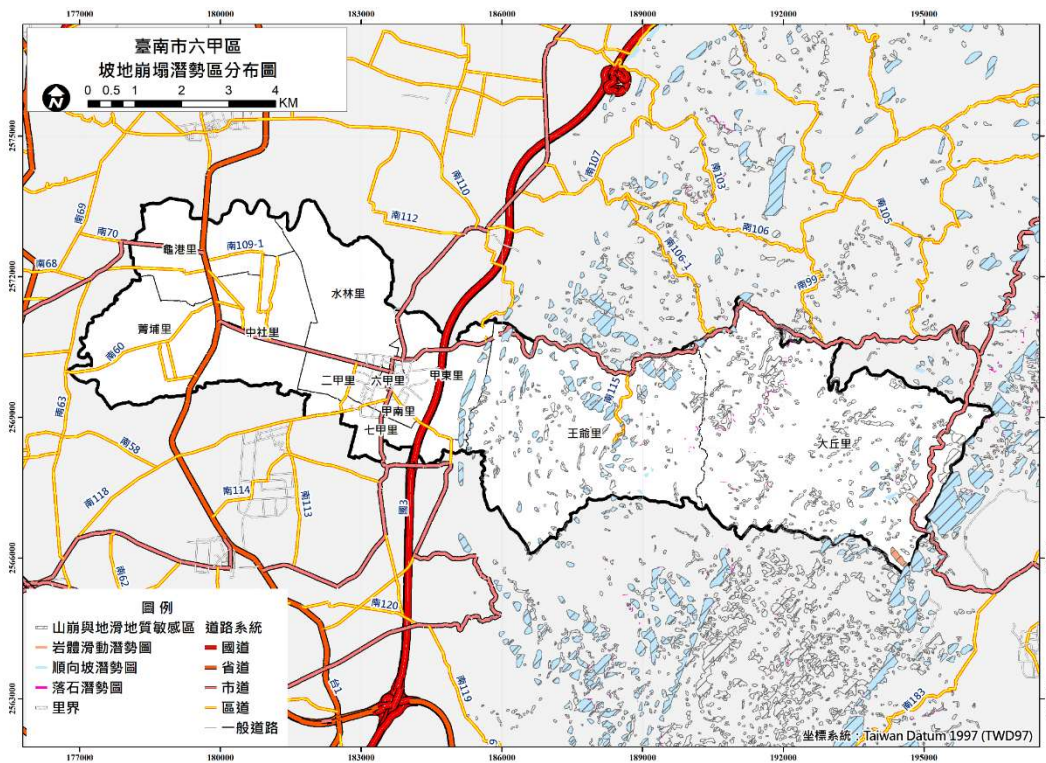


圖 6-1-3、六甲區崩塌潛勢區分布圖

表 6-1-3、六甲區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住戶

行政區	行政里	保全住戶地址	戶數
六甲區	大丘里	嶺頂 8 號	1
合計			1

### (三)、歷史災害情形

六甲區主要是以土砂災害為主，根據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資料顯示於 2009 年月莫拉克颱風於六甲區大丘里(南市 DF028)曾發生土石流災害。

## 二、資通訊系統應用

### (一)、預警通報系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利用中央氣象局氣象觀測資訊監測本區土石流警戒基準值雨量參考雨量站之即時雨量及累積雨量進行緊急應變決策之參考。
- (2)、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建構之「土石流防災資訊網」所發布之土石流「黃色警戒」及「紅色警戒」資訊進行監測與通報避難疏散決策。

表 6-1-4、六甲區土石流雨量警戒標準

縣市	行政區	警戒區範圍		土石流警戒基準值 (mm)	參考雨量站	
		警戒區座落里別 (土石流潛勢溪流總數)	土石流潛勢 溪流數(條)		代表站 1	代表站 2
臺南市	六甲區	大丘里(1)	1	600	王爺宮	楠西

表 6-1-5、六甲區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一覽

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
六甲區大丘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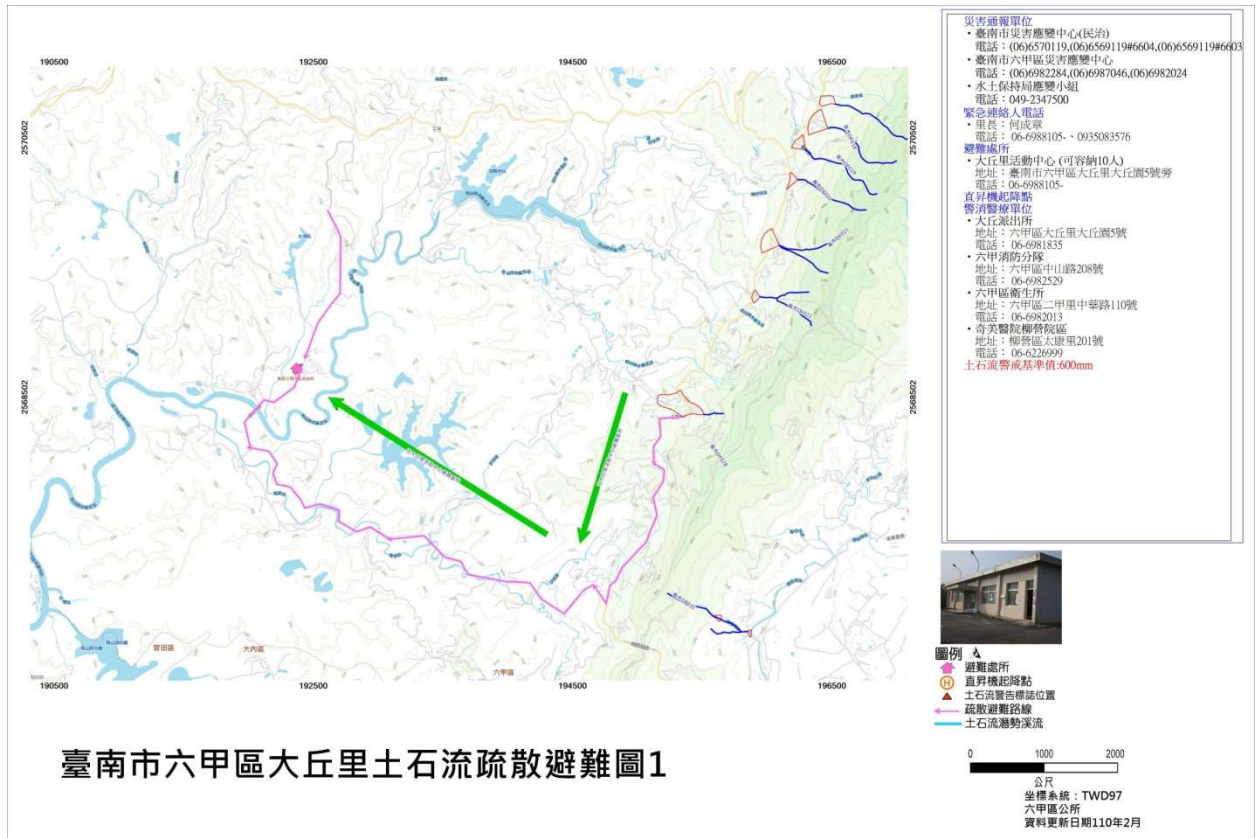


圖 6-1-4、六甲區大丘里土石流疏散避難圖

## (二)、防災整備管理系統

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建構之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內之保全對象資料管理系統及防災疏散計畫管理系統進行平時整備與災中應變之資料整合。

### 【重要等級】A

###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 【辦理期程】每年3-5月進行檢討

- (1)、保全清冊:保全對象統計表、潛勢溪流保全對象清冊、影響範圍連絡人清冊、防災專員清冊等資料進行查詢與更新。
- (2)、其他保全清冊:崩塌地保全範圍基本資料、崩塌地保全對象清冊等資料進行查詢與更新。
- (3)、影響範圍:影響範圍及優先撤離區域查詢。
- (4)、避難收容處所: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及物資儲存地點資料管



理。

- (5)、重機械待命:申請重機械進駐點、申請進駐及撤除、核銷經費及流程圖等。
- (6)、災情通訊錄:市府及區災害應變中心人員連絡資訊。
- (7)、應用資料查詢:土石流數量與警戒值查詢、保全對象統計表查詢、保全對象清冊查詢與維護、避難處所資料查詢、避難物資資料查詢、疏散避難人力編組資料查詢、重機械待命資料查詢。
- (8)、救援組織資料:政府救援組織資料管理、民間救援組織資料管理。
- (9)、相互支援協定:縣市相互支援協定資料管理、災害疏散避難紀錄表。

## 第二節、災前整備計畫

### 一、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及編組

災害防救人員整備與編組主要目的為於災中災害發生時，能迅速及有秩序的動員公所編組人力執行災害搶救工作。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

**【協辦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 每年 3-5 月**

- (1)、明訂坡地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方式、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 (2)、確立土石流潛勢區域各里編組疏散避難人力組織(包含民間組織及志工)，建立可支援資源及連絡名冊，並於汛期前定期更新。

### 二、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於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之里別建立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組織及機制，以精進社區防救災技能及能力。
- (2)、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組織可配合轄區之守望相助隊等民間團體之人力進行整合與宣導訓練。
- (3)、教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4)、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 三、演習訓練

#### (一)、防災演習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 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 (1)、區公所於每年於汛期前，選定一天辦理救生隊、工程搶修隊演訓，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
- (2)、利用消防救助隊訓練時，施以湍流舟、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 (3)、有關防災演習得由區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 (二)、防汛演習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協辦單位】** 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 每年 4 月

- (1)、定期舉辦防汛演習(演訓重點：演習整備及裝備、災害防救模擬演練、災情回報、人員編組等演練)與演練災時之動員人力。
- (2)、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梁、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 第三節、災中應變計畫

####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 (一)、緊急應變小組成立與運作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 其他相關課室

【辦理期程】 不限

##### 成立時機:

- (1)、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經市府或本區指揮官研判有需開設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三級時，即通報啟動三級開設輪值。
- (2)、中央氣象局針對臺南市發布豪雨特報警報後，經市府或本區指揮官研判有需開設水災災害應變中心三級時，即通報啟動三級開設輪值。
- (3)、市長或本區指揮官指示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

##### 輪值任務:

- (1)、建置二級開設輪值人員表，視情況更新，並通報輪值人員進駐。
- (2)、應變中心提升二級一階以上開設時，負責利用 LINE 群族、簡訊及電話通報各編組單位，隨即準備應變工作。
- (3)、值勤間需開設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填寫災情處置表、電話專線接聽及電話記錄。

##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市府風災(消防局)、水災(水利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報告市長有關災害規模、性質與災情，並提出是否成立市級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具體建議，成立時，消防局或水利局立即通知相關編組機關(單位)進駐作業，並視災害狀況通知全部或部分區公所開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區區長於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有發生之虞或經市府通知時，應即時成立該區災害應變中心。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風災】**

### (1)、風災成立時機：

(A)、二級一階開設：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經市府研判有加強提升警戒應變需要者，或中央氣象局解除本市陸上警戒後，為因應後續災情處理，得調整為二級一階開設時，或本區指揮官視現況需求開設時，由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及農業及建設課等相關單位派員進駐。進駐單位得視狀況彈性調整增減。

(B)、二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市列入警戒區域，經市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通知相關單位進駐。

(C)、一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六小時後或即將接觸本市者，並通知相關單位進駐

(2)、縮小編組時機：

- (A)、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並通報本區同步歸建。
- (B)、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依災害處理情形，認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自行辦理者，由指揮官指示恢復常時三級開設，並通報區公所依據土石流警戒發布已解除時，則可同步恢復。
- (C)、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以書面資料報經指揮官裁示後，得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及時間告知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3)、作業程序：

- (A)、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成立訊息，並得視災害類別、規模及性質，彈性決定需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組別。
- (B)、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各編組單位隨即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 (C)、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於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作業後，指揮官或其指定代理人得隨時召開災害防救會議，隨時掌握災情，瞭解各編組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指揮各進駐編組單位執行各項災害防救處置工作。。
- (D)、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應依規定時間內派員到達各該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作業，如因地震或其他重大災害發生通訊中斷，導致災害應變中心災情查通報組不能以傳真或電話等通訊系統通知各編組

單位時，各編組人員應主動確認災害應變中心是否成立，並不待通知即時自動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救災任務。

- (E)、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應掌握各所屬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與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報告處理情形，並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作業及相關應變作為。
- (F)、災害應變中心視災情狀況縮小編組後，各編組單位應詳實記錄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災情查通報組彙整，並陳報市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業務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 【水災】

### (1)、水災成立時機：

- (A)、二級一階開設：中央指示或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且本市列入警戒區域後，經市府研判有加強警戒應變必要者，或中央氣象局解除本市大豪雨或超大豪雨警戒後，為因應後續災情處理，得調整為二級一階開設，由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及農業及建設課等相關單位派員進駐。進駐單位得視狀況彈性調整增減。
- (B)、二級開設：中央指示或中央氣象局發布大豪雨特報且本市列入警戒區域後，經市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C)、一級開設：中央指示或中央氣象局發布超大豪雨特報且本市列入警戒區域後，經市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縮小編組時機：

- (A)、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並通報本區同步歸建。。
- (B)、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依災害處理情形，認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市府各編組單位自行辦理者，由指揮官指示恢復常時三級開設，並通報區公所依據土石流警戒發布已解除時，則可同步恢復。。
- (V)、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以書面資料報經指揮官裁示後，得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及時間告知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3)、作業程序：

- (A)、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成立訊息，並得視災害類別、規模及性質，彈性決定需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組別。
- (B)、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各編組單位隨即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 (C)、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作業後，指揮官或其指定代理人得隨時召開災害防救會議，隨時掌握災情，瞭解各編組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指揮各進駐編組單位執行各項災害防救處置工作。。
- (D)、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應依規定時間內派員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作業，如因地震或其他重大災害發生通訊中斷，導致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編組單位不能以傳真或電話等通訊系統通知其他編組單位

時，各編組人員應主動確認災害應變中心是否成立，並不待通知即時自動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救災任務。

(E)、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應掌握其編組權責之緊急應變處置情形與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報告處理情形，並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作業及相關應變作為。

(F)、災害應變中心視災情狀況縮小編組後，各編組單位應詳實記錄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災情查通報組彙整，並陳報市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業務權責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4)、應變中心任務：主要為應變中心輪值、災情查通報及氣象與水情監控等任務，辦理傳真通報與簡訊發送，災情蒐集聯繫，電話紀錄，警戒資訊蒐集(淹水、土石流、河川水位、水庫洩洪)警戒、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災情追蹤、防汛備料發放彙整、水庫滯洪池洩降水位資料。

# 第七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 第一節、平時減災計畫

### 一、掌握災害潛勢與特性

####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利用現場勘查、歷史災情調查等工作，掌握區內可能災害類型。
- (2)、委託專業進行災害潛勢與特性分析作業或蒐集已有之相關成果，以掌握各類型災害所可能發生之規模與災損。

#### (二)建立防災資料庫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針對所蒐集之災害潛勢相關資料，進行防災資料庫之建立。
- (2)、建立各類災害之災害特性資料庫。
- (3)、建立各類災害防救或處置之相關資料庫。

### 二、災害防救宣導

#### (一)、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對民眾、社區、企業、公司及民間組織進行各類災害防災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強

化災害防救意識。

- (2)、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
- (3)、定期實施防災月、防災週之運動，以提升民眾防災觀念。
- (4)、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

## (二)、加強全民防災體系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積極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里民社團之各種活動，加強對民眾之各類防災教育與輔導。
- (2)、建立社區、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機關之災害防救體系，平日執行災害預防管理工作。
- (3)、宣導民眾積極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並鼓勵企業團體自組相關之企業防災或社區防災組織。

## (三)、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防救課程、教育訓練與防災宣導講習。
- (2)、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災害特性與災例分析等課程，使各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瞭解本區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與特性。
- (3)、加強義消、義警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之編組與防救災訓練。
- (4)、加強高層建築物內員工救災演練與消防安全講習。
- (5)、針對各類災害辦理區域聯防等大型演練。

## (四)、演習訓練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不限**

**【辦理期程】:不限**

- (1)、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等各類災害之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
- (2)、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等危險場所之無預警電話測試、沙盤推演測試及現場實地測試。
- (3)、各廠場應定期辦理自衛編組演習訓練。

## 第二節、災前整備計畫

###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 (一)、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設備所有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編組單位應加強整備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
- (2)、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以保持最佳堪用狀態。
- (3)、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4)、聯繫民間可支援調度之救災團體，使其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 (5)、聯繫各類開口合約廠商就所簽訂事項進行準備。
- (6)、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7)、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8)、逐年充實災害防救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之整備。

(9)、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一般電話、行動電話、無線電話等緊急聯絡名冊。

(10)、依據可供緊急徵調之機具名單，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數量。

(11)、督導鐵路與公路之業務主管機關，整備各項防救災設備與裝備，例如沙包、抽水機等，並定期檢驗更新。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衛生所、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2)、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與農作物復耕種子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並考量不同性別、年齡者之使用需求整備。

(3)、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4)、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 第三節、災中應變計畫

####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

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2)、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應變中心報到。
- (6)、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 第四節、災後復建計畫

### 一、災害民生復建

#### (一)、災後復原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衛生所、環境保護局六甲區清潔隊及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 (2)、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 (3)、於災害發生後，針對災損公共設施進行初步探勘，評估後於網路填報。
- (4)、配合災後復建工程填報系統之開放，提報災後復建工程，待主管機關核准後發包施作。
- (5)、透過里辦公處辦理衛教宣導，注意居家環境衛生，避免傳染病發生。
- (6)、為避免病媒蚊孳生源及傳染病蔓延，動員環保志工清理廢積水容器，清潔隊出動消毒車實施環境預防性噴藥。
- (7)、本節計畫於四、五、六章適用。

# 第八章、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 預算與管考

## 第一節、防災防救執行重點

### 一、地震災害

推估本區未來地震事件最有可能因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的活動而促發，依據地震潛勢分析結果，本區地震危害度較高之里別為六甲里、二甲里和中社里。以下就地震災害的短中長期對策建議執行方向與內容。

#### (一)、短期地震災害具體改善措施建議為：

- (1)、確保應變中心、區行政中心與各避難收容處所耐震安全無虞。
- (2)、強化應變中心軟硬體功能。
- (3)、檢視避難收容處所位置、是否屬於耐震安全建物、收容能量是否足夠。
- (4)、製作避難收容地點之收容空間分布位置圖表，並訂定相關管理維護辦法，規劃管理人員因應避難需求之教育訓練。
- (5)、加強避難疏散之實際演練。
- (6)、檢視災害搶救、避難輸送與物資運送道路之適切性。
- (7)、檢討各區醫療容量之適切性。
- (8)、各區於地震中危險度較高的里行政區域，應優先對表內里別製作詳盡的防救災地圖。
- (9)、各區於地震中危險度較高的里行政區域，應詳盡調查此里避難弱勢族群的位置並於震災來臨時之適當避難預作應變程序檢討。
- (10)、防災公園建議設置，並逐年增加設施預算。

- (11)、檢討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家數、民生物資品項與數量是否足夠因應震災後緊急需求。
- (12)、若區內有坡地與山地地形的地貌環境，區公所應檢視是否大震災時會產生孤島效應，在民生物資的儲備與災時應變應有更積極作為。
- (13)、檢討震後維生管線毀損之因應作為：如臨時取水點位與數量是否適切、訊息傳達與發佈是否順暢等。

(二)、中、長期地震災害具體改善措施建議為：

- (1)、檢視全區公共建築物耐震安全的可靠性，若耐震能力不足者，應盡快報請相關機關進行補強設計與施工。確保公共建築之耐震安全無虞。
- (2)、提升一般建築物的耐震能力。可由獎勵或補助部分補強經費著手。
- (3)、藉由都市更新大幅改善老舊建築物的耐震安全。以都會區之永康區與新營區為例，應積極檢視地震中危險度較高之里別老舊建物分布區位、數量與居住人口，做預防性的應變措施。
- (4)、各區的高樓層建物，區公所應檢視各管理委員會對居住人口名冊掌握是否確實，並建議於民國 89 年 12 月以前申請建造之建築物，其大樓管理委員會應進行老舊建物之耐震初評作業，以確保該建物的耐震可靠性。

## 二、風水災害

六甲區以往淹水問題並不嚴重，主要為鄰近柳營酪農區之部分區位，易受龜子港排水影響，其次則為市區排水不及衍生之零星積水問題。

針對上述情形，本區在工程措施上之短期對策應以排水系統瓶頸段之改善(特別是匯入主流段)與搶險搶修機具之整備為主，中長程在經費充足情形下則應完成轄內各主要排水系統之整治。在非工程防災管理面上，短期應加強避難疏散之規劃與演練，以及避難弱勢族群之掌握；中長期應改善者則包括：水災預警系統之建立、資通訊設備之強化等工作。

表 8-1-1、六甲區短中長期改善措施一覽表

致災原因	工程措施		非工程設施	
	短期	中長期	短期	中長期
1. 主要為鄰近柳營酪農區之部分區位，易受龜子港排水影響，其次則為市區排水不及衍生之零星積水問題。	1. 排水系統瓶頸段之改善(特別是匯入主流段)。 2. 搶險搶修機具之整備。	1. 主要排水系統之整治。	1. 加強避難疏散規劃與演練 2. 避難弱勢族群之掌握	1. 水災預警系統建立 2. 資通訊設備強化

### 三、坡地災害

參考近年的災害特性與災害防救的挑戰，對於區公所後續的短、中長期改善對策建議如下：

#### (一)、短期對策：

- (1)、確認土石流可能影響範圍與保全對象，定期更新土石流保全清冊，並擬定相關避難疏散對策。
- (2)、針對已劃定土石流潛勢溪流應持續進行檢視，定期確認工程的防護能力。
- (3)、防災宣導與坡地自主防災社區的建構與輔導推動。
- (4)、土石流避難疏散作業機制的強化，針對避難疏散的時機、避難疏散路線的檢討與避難收容處所的選定進行定期的檢討與改善。

#### (二)、中長期對策：

- (1)、持續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與坡地自主防災社區的運作強化。
- (2)、針對各公所轄內山坡地利用進行監測與巡查，避免土地超限利用引致坡地災害的發生，避免土地的高密度的利用而致災。
- (3)、坡地災害防災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等防災訓練的推動與強化。
- (4)、由於崩塌並非災防法所列的法定災害，但在臺南市轄內有多處大面積的崩塌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包含有：岩屑崩滑及落石、岩體滑動、順向坡滑動與重大崩塌區等)，後續相關的調查、影響範圍確認、保全對象的評估與防災計畫的擬定等工作都有待建立，區公所應持續相關政策的推動與配合。

## 六甲區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

原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1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四項，並遵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之。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四項，並遵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之。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新增：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3	B：為重要需於3年內分階段辦理  (二)、重要等級B之對策與措施需於3年內分階段納入至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中。	B：為重要需於3年內分年辦理  (二)、重要等級B之對策與措施需於3年內分年納入至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中。	「分年」改為「分階段」
8	更新六甲區人口統計資料		
15	修正六甲分駐所所長楊嵩璟		
18	表2-1-7、六甲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六甲國小 1. 辦公室電話增列分機為「06-6982041分機200」 六甲國中 1. 111年市立國中校長調任，爰修正為「楊永華校長」(於111年8月1日就任)。 2. 辦公室電話增列分機為「06-6982040分機101」
18	圖2-1-13、六甲區收容處所分布圖更新		更新避難收容處之數量(11個)及位置圖
19	圖2-1-14新增避難疏散圖示		
21	更新防救災物資		

原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30	成立現場臨時醫療(救護)站	成立現場臨時急救站	用詞修正
35	更新表 2-3-1	無	新增 111 年核定金額
56	(3)、檢視並盤點轄內防災公園數量及設備。 (4)、本區負責管理之防災公園：六甲區多功能運動公園。	無	新增(3)、(4)
59	更新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之契約日期		
60	(6)、平時宣導及演練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	無	新增(6)
62	更新物資儲存資訊		
63	(三)、緊急供水點規劃 (1)、加強緊急運水規劃，辦理應變之緊急用水，加強生活、工業與農業用水調度及供應之協調。 (2)、提供民眾災情資訊，藉由傳播媒體之協助，統一將氣象狀況、災情資訊提供予民眾。 (3)、分區供水處置，進入三階限水前加強執行停止及限制供水宣導作業	無	新增(三)
68	(2)、為確保災時應變工作之執行，於災害應變中心受損時，可立即轉移至備援中心(六甲多功能運動公園)繼續運作，以健全災害防救體系運行。	(2)、為確保災時應變工作之執行，可規劃災害備援中心，於災害應變中心受損時，可立即轉移至備援中心繼續運作，以健全災害防救體系運行。	將「規劃備援中心」改為現今備援中心所在地「六甲多功能運動公園」
70-71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課 【協辦單位】:環境保護局六甲區清潔隊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六甲區清潔隊	更改辦理單位為:農業及建設課、新增協辦單位:環境保護局六甲區清潔隊
74	(1)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應視需要，指揮醫療機構成立急救	(1)現場緊急醫療指揮官應視需要，指揮醫療機構成立急救	新增「派員向現場消防體系指揮官報到，與現



原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派員向現場消防體系指揮官報到，與現場消防體系人員共同處置傷病患，負責緊急醫療處理。	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負責緊急醫療處理。	場消防體系人員共同處置傷病患」
74	(3)立即彙整災情及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情形，蒐集事故傷病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理經過等資料，回報市級應變單位，以利評估資源調度。	(3)立即彙整災情及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情形，蒐集事故傷病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理經過等資料，呈報區長及衛生局。	「呈報區長及衛生局」改為「回報市級應變單位，以利評估資源調度」。
76	【辦理單位】：衛生所、殯葬管理所	【辦理單位】：衛生所	新增殯葬管理所
81	2.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1)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2)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3)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3. 地方產業振興： 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企業減稅申請書表作業。	無	新增 2、3
91	新增圖 4-1-3 土壤液化潛勢資訊	無	
104	加強義消、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	新增區公所
106-107	(C)、關閉天然氣和電源，打開大門出入口。 (H)、嚴禁使用蠟燭，火柴或其他火種，以免天然氣洩漏時引發爆炸。	(C)、關閉瓦斯和電源，打開大門出入口。 (H)、嚴禁使用蠟燭，火柴或其他火種，以免瓦斯洩漏時引發爆炸。	用詞修正(瓦斯改為天然氣)
109	檢測應變中心通訊器材保持暢通	檢測應變中心有線電話及衛星電話保持暢通	用詞修正(有線電話及衛星電話改為通訊器材)
111	新增表 5-1-1 之 110 年度淹水地區資訊	無	
114	四、風災二級開設時機 1、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局風雨預	無	新增第四點

原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本市陣風達十級以上，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18	區公所應積極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公所及市府相關局處、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公所及市府相關局處、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改為「區公所應積極鼓勵社區居民參與」
121	新增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	無	
138	無	檢核鐵路與公路主管機關應充實有關耐高溫消防衣、長效型空呼器等長隧道救災專用裝備、器材及車輛等	刪除(非公所管轄及專業)
140	無	<p>第四節、災後復建計畫</p> <p>一、災後民生復建</p> <p>(一)、災後復原</p> <p>【重要等級】:C</p> <p>【辦理單位】:衛生所、環境保護局六甲區清潔隊及農業及建設課</p> <p>【辦理期程】:不限</p> <p>(2)、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企業減稅申請書表作業。</p>	第四節刪除